

春秋大事表

第二函  
第八冊

春秋凶禮表叙

世儒多以例釋春秋吾不知所爲例者將聖人自言之乎抑出于後儒之揣測也是不以凡例釋春秋而直以春秋釋凡例而經旨益晦余觀凶禮一編而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法其微意所在往往前後不相蒙始終不相襲而知例之斷斷不可以釋經也儀禮喪服傳曰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子爲父妻爲夫諸侯爲天子及臣爲君此三者人道之大綱也春秋之世有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擅自盟會及郊祀又大國受小國之奔喪會葬而未嘗以禮報者而君臣之道闕有居喪而納幣衰經而從戒耐廟而逆祀而父子之倫喪有以妾匹嫡天王歸賵列國會葬下及僖宣襄昭四妾母薨稱夫人葬稱小君而夫婦之

道苦聖人于百五十年間一書之再書之垂戒深切著明矣然以魯不報答小國爲非禮至昭定之世滕薛及曹魯俱遣使會葬似足正邦交之失而聖人未嘗與也以躋僖逆祀爲非禮至定之八年從祀先公似足釐廟祀之謬而聖人未嘗與也以妾配適爲非禮至定哀之世定嬖不書薨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似足正嫡妾之分而聖人未嘗與也其不與者何也前之失由魯之恃強凌弱倨傲無禮後之失由季氏之樹援結黨弁髦其君前之失由禮臣之逢迎主上紊亂典禮後之失由陽虎之謀爲不軌假正濟私前之失由諸公之私厚所生混淆名分後之失由季氏之目無君上菲薄禮儀聖人前後各據實書之以著其顛倒益甚罪狀益深世道益不可問而世儒顧以例求之夫一年之內有寒暑一日之內

有朝夕寒暑異而裘葛不異朝夕異而饗殮不異可乎故昔人序少陵詩有云太平黷武則志在銷兵神京陸沈則義嚴討賊嗚呼少陵之詩且然何況春秋出自孔子哉故欲執少陵開元天寶之詩而例諸肅代諸作則泥矣執孔子隱桓莊閔之春秋而例昭定哀之春秋則鑿矣學者無以傳求經並勿執經以求經惟熟覽二百四十二年之情事而綜考聖人前後之書法與聖人默會于千載之上庶乎可以得之若執一字以求之如宰咺書名王不稱天之類不爲酷吏之舞法深文則爲兔園之咬文嚼字而春秋之義隱矣輯春秋凶禮表第十六



春秋凶禮表卷十六

錫山

顧棟高復初輯

安東

程澄練江參

天王崩葬

胡傳春秋十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赴告及魯往會之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赴告雖及魯不會也王子猛未踰年不書崩敬王崩在春秋後

隱三年三月桓十五年三莊三年五月僖八年冬十文八年秋八

庚戌天王崩月己未天王葬桓王有二月丁未月戊申天王

平王不書葬

崩

李氏廉曰莊王立避七年而始葬桓王者

天王崩

崩公孫敖如

杜氏預曰不書葬魯

天王崩葬

天子求女歸

不會

邵氏實曰魯不會葬

桓王七年而後克考之桓十八年傳曰周公欲弑莊王而立

惠王不書葬

京師不至而

復丙戌奔莒

者凡七年冠倍惠頃  
定靈蓋諸侯皆然當  
是時伯者誰歟謂之  
尊王不亦愧乎

唐氏匡曰此後莊王  
王子克辛伯告王遂  
與王殺周公黑肩王  
子克奔燕由此觀之  
蓋以亂故也

左傳秋襄王崩穆伯  
如周弔喪不至以幣  
如莒從己氏

汪氏克寬曰文公不  
加塗命之罪于叔又  
不遣他卿如京師其  
罪非獨叔矣

文九年二月宣二年冬十宣三年春正成五年冬十襄元年九月

叔孫得臣如月乙亥天王月葬匡王有一月己酉辛酉天王崩

京師辛丑葬崩

天王崩

襄王

匡王四月而葬前項  
書非矣崩葬始終之  
大變豈以是為常事  
而不書乎

定王不書葬  
高氏閔曰罪諸侯之  
氏彥曰天王崩而四  
國得行朝聘者杜氏  
云辛酉是九月十五

何氏休曰魯文公不  
自往僖公成風之喪

胡傳微者往會慢也  
或曰親之而常事不  
書非矣崩葬始終之  
大變豈以是為常事  
而不書乎

徐氏彥曰去年十月

襄王比加禮故錄之以書丙

楊氏士勛曰魯卿往會始書

劉氏敞曰杜云卿共葬事禮也非也使卿世葬周末之凌替非與之正也

王氏葆曰此雖非禮猶為可道若夫以微者往會而不登于策併不往弔葬而見略于經則又甚矣

趙氏鵬飛曰天王書葬者五而魯以大夫會葬者二此年得臣之行與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而已其三則不書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也然猶愈夫不會葬者書崩而不書葬

天王崩至今年春未滿七月即文九年傳所謂不及時書也

呂氏大圭曰葬桓王葬匡王不書其人或謂皆公親往然以他文考之葬諸侯而使卿者則備書之其他不書其人者皆為公親往可乎

冬者十月也四國行朝聘之時王之卦吉未至于魯

楊氏士勛曰知王崩赴未至者禮諸侯為天子斬衰豈天子以九月崩當月即邾子來朝冬初即晉衛來聘魯是有禮之國焉得受之猶如襄二十九年吳子餘祭以五月被弒計未至魯故季札以六月至魯仍行聘事亦此類也  
董鑰曰三國朝聘左氏皆以為禮杜氏預釋之曰王訃未至也公敦俱不發傳而范氏寧徐氏彥楊氏士勛咸主杜說蓋按日而稽之非臆度也胡傳以為貶雖本泰山

者四魯不會也

孫氏說恐無所據

襄二十八年春王襄二十八年昭二十二年六月叔鞅如冬十月王子

正月葬簡王十有二月天夏四月乙丑京師葬景王猛卒

杜氏預曰五月而葬

王崩

天王崩

趙氏鵬飛曰三月而左傳十一月乙酉王葬亂故也

案誓不書遣大夫如京師蓋使微者往著其慢也

靈王不書葬案是月乙未楚子昭子齊早天猛與句皆七月而葬者使天下杜氏預曰未即位故卒明年正月公在楚為母弟于朝庶孽也諸侯遠近俱得會其不言崩周人諱曰悼不奔天子之喪而久猛幼而貴朝長而卑葬也今天王崩諸侯留以待楚子之葬至王愛朝欲立之未及無一奔喪者昭公但孫氏復曰嘗王所以夏五月乃歸舉一魯而崩子朝恃寵爭立使叔鞅往會之又以明宮嗣之人也言子而天下之諸侯可知諸大臣不服于是綱三月而葬是天子而所以見未踰年之君顛倒極矣蓋由向戍子單子欲立子猛尹用大夫之禮也

之從交相見欲天下朝彼此相持皆未即諸侯皆以臣子之禮位所以三月即葬景王楚甚矣其為春秋王者蓋劉牟欲使王之罪人也

左傳葬靈王鄭上卿

吳氏澂曰子上加王字者委其為天王未踰年之子以別于諸侯未踰年之子也

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不可子般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遂使印段如周

### 公薨

張氏洽曰春秋書魯君見弑之例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之特異者見之

程子曰人君薨于路寢見卿大夫而終乃正終也薨于燕寢非正也薨不書地弑也

隱十一年冬桓十八年夏莊三十二年閏二年秋八僖三十三年十有一月壬四月丙子公八月癸亥公月辛丑公薨冬十有二月

辰公薨

薨于齊丁酉薨于路寢

左傳共仲使卜辭威公子武闞

乙巳公薨于

左傳公祭鍾巫齊于社闞館于焉氏壬辰

公之喪至自

何氏休曰天子諸侯陳氏傅夏曰魯之春皆有三喪一曰高寢一曰高寢秋固書曰公子慶父

小寢

羽父使賊弑公子寤  
氏立桓公而討焉氏

齊  
有死者不書葬不成

左傳公及文姜如齊  
齊侯通焉公諱之以

啖氏助曰莊公正終  
公羊君弑賊不討不

告夏四月丙子享公  
書葬以爲無臣子也

使公子彭生乘公公  
穀梁不書葬以罪下

葬于車  
也

胡傳前書公與夫人  
朱子曰書葬而以不

姜氏如齊後書夫人  
地著之蓋臣子隱諱

孫于齊而莊公不書  
之義

卽位則被弑之實亦  
明矣

二曰路寢三口小寢  
父居高寢子居路寢

之曰公薨諱之也諱  
之而以不地不葬見

楊氏士勛曰傳發此  
之而十二公所同也

例者以隱公不地桓  
公非正今僖公雖卒

而沒于婦人之手故  
穀傳以惡之也

素定之兵權散主之  
之獄具矣

闕闕嚴飭之女子小  
人重任賢良受

託鼎足交輔何自有  
之禍哉

明矣

文十八年春宣十八年冬成十八年八襄三十一年昭三十二年

王二月丁丑十月壬戌公月己丑公薨夏六月辛巳十有二月己

公薨于臺下薨于路寢于路寢公薨于楚宮未公薨于乾

穀梁非正也汪氏克寬曰宣公亦穀梁路寢正也男子何氏休曰公朝楚好

汪氏克寬曰或謂因弑立而獲正終然魯不絕于婦人之手以其宮歸而作之故名

侯  
隕而斃故以非命而君自是失政而三家齊終也  
辭氏季宣曰別宮也  
左傳書曰公薨于乾  
侯言失其所也

終今雖莫考其詳然疆盛不復可制矣

經書燕于臺下則其

失正可知

黃氏正憲曰前書臺

泉臺此書公薨于臺

下即其地耶信如左

氏之說則蛇之妖乃

不係于嬖妾而係于

文公者矣

定十五年夏

五月壬申公

薨于高寢

杜氏預曰高寢宮名

言失其所

禾成君卒

莊三十二年文十八年冬襄三十一年

冬十月己未壬子卒 秋九月癸巳

乎  
小寢猶非正祝別宮

子般卒

左傳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國人學賦子般于黨氏立閔公公羊其稱子般卒何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何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左傳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

子野卒

范氏甯曰子赤也諸侯在喪既葬之稱案程氏端學曰不名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暨係闕文陳氏傳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未也己亥立敬歸之婦葬稱子某文公以六齊歸之子公子稠是月葬故不書子赤卒為昭公弑罪罪宜公也如此則不名實自意義不得從闕文之例又案王子猛亦是既葬而卒而書子猛者以別于子朝又是一例君薨皆日即被弑之君亦得日而子惡之卒經傳俱無其日者當是敬哀襄律饒之闕闕之內其死狀甚秘外人不聞知已

左傳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次于季氏秋九月癸巳卒暨係闕文陳氏傳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未也己亥立敬歸之婦葬稱子某文公以六齊歸之子公子稠是月葬故不書子赤卒為昭公弑罪罪宜公也如此則不名實自意義不得從闕文之例又案王子猛亦是既葬而卒而書子猛者以別于子朝又是一例君薨皆日即被弑之君亦得日而子惡之卒經傳俱無其日者當是敬哀襄律饒之闕闕之內其死狀甚秘外人不聞知已



又殺其母弟戕其保  
傅又逐其母子惡之  
黨無一人故并不知  
其死日是行弑之又  
一變局也仲之凶儀  
更加羽交共仲一等

### 公葬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此夫子  
之創例所以責臣子之必討賊不容一日緩也故隱不書葬  
而終桓之世內大夫之卒削不書魯無大夫也亦可謂深切  
著明矣閔之弑也慶父出奔後雖受誅卒立孟氏實啟三桓  
之盛安得謂之討賊故亦不書葬或乃以隱閔之不書葬爲  
桓僖不葬以君禮且以隱閔夫人不備薨葬證之夫魯君之  
不以禮葬者莫若季氏之於昭公然春秋不聞以此削其葬

況僖公魯之賢君決無不以禮葬閔公之事而閔公遇弑纔十餘歲安得夫人其誣妄甚矣葬大事故十二公非君弑而葬必書失禮而喪不以制如定公之雨不克葬必書

桓十八年冬閔元年夏六支元年夏四支十八年六成元年二月十有二月葬月辛酉葬我月丁巳葬我月癸酉葬我辛酉葬我君

我君桓公

君莊公

君僖公

君文公

宣公

公羊賊未討何以書左傳亂故是以緩葬諱在外也

左傳緩

案文公以二月薨至

案宣公以去年冬十月薨至是五月而葬

殺梁不責踰國而討葬皆不過五月之期三十三年十一月薨於是也

杜氏預曰僖公實以是五月而葬如期

如期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月而後葬昭公客死計之七月乃葬故傳

惟桓公見戕于齊九文元年閏三月并閏

弑而書葬者凡九衛于外八月而後葬莊云緩

桓齊襄陳靈則賊己公之薨至是十有一

討者也鄭僖齊悼則月蓋以國亂子弑弱經不書弑者也蔡景君幼弱危不得葬也

之葬偏判天下之諸

侯也許悼之葬不使  
止為弑父也蔡靈繼  
在外而亦弑逆之賊  
與魯桓同楚庚之殞  
于比亦猶齊諸兒之  
殞于無知也蔡昭雖  
在內賊已討而賊微  
不書

成十八年十襄三十一年定元年秋七定十五年九

二月丁未葬冬十月癸酉月癸巳葬我月丁巳葬我

我君成公葬我君襄公君昭公君定公雨不

左傳書順也

杜氏預曰奠于路寢

五月而葬國家安靖

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案襄公以夏六月薨左傳季孫使役如開至是五月而葬如期符溝焉萊駕鷲曰生

不能事死又離之以

自旌也繼子忍之後

必或恥之乃止秋七

月癸巳葬昭公於墓

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道南孔子之為司寇

也溝而合諸墓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克葬戊午日

下昃乃克葬

數梁葬既有日不為

雨止禮也雨不克葬

喪不以制也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孫氏復曰言無備之

夫人薨葬

汪氏克寬曰魯夫人見經者八文姜哀姜聲姜穆姜齊姜書  
薨書葬子氏以隱公在不書葬出姜歸齊并不書薨孟子以  
同姓諱而略之妾母見經者六仲子之卒在春秋之前成風  
敬嬴定嬖齊歸皆書薨書葬稱夫人稱小君與正嫡無異仲  
子不稱夫人小君猶未至如中葉以後失禮之甚也唯定十  
五年嬖氏卒以哀公未卽位故不成小君之禮爾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夫人見經者八妾母見經者六若以王

高氏閔曰昭公薨牛甚也  
事餘始以喪歸歸及高氏閔曰葬日虞所  
踰月而遽葬見魯之以靈親也日下辰則  
此臣子無恩于先君如失虞之時矣

法繩之惟隱夫人子氏僖夫人聲姜成夫人齊姜無貶其餘  
除出姜歸齊不書薨葬外宜俱在貶斥之列而春秋書夫人  
薨其葬也書葬我小君雖以文姜哀姜之弑逆而無貶雖以  
成風定嬖之妾母僭位而無貶雖以敬嬴之殺嫡奪嗣而亦  
無貶惟定嬖哀公之母不稱夫人孟子昭公之配亦不稱夫  
人孟子不書葬定嬖葬不稱小君蓋當時不以夫人之禮喪  
之凡此類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隱二年十有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二年僖元年秋七僖二年夏五  
二月乙卯夫秋七月戊戌春王正月癸月戊辰夫人月辛巳葬我  
人子氏卒 夫人姜氏薨丑葬我小君姜氏薨于夷小君哀姜

穀梁夫人者隱之妻杜氏預曰薨廢耐始也卒而不書葬夫人起于諸侯故具小君

文姜

齊人以歸十

程氏端學曰哀姜淫逆其死也不葬于其

之義從君者也

黃氏正憲曰春秋

稱公則其妃必稱夫

人豈成隱之為君而

不成其妃為夫入乎

禮書之

張氏洽曰以文姜之

醜行而卒以國君之

母臣子致送終之禮

所以未艾也

黃氏仲炎曰文姜之

惡極矣春秋終始以

夫人書之孰謂春秋

奪人之爵甚至貶及

天王哉

胡傳典禮當謹之于

始文姜已歸為國君

母臣子致送終之禮

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有二月丁巳

夫人氏之喪

至自齊

汪氏克寬曰文定及

程沙隨皆謂齊以喪

歸魯夫魯之去齊無

越一百七十日始至

之理蓋齊既殺之于

夷以喪歸于齊國然

後魯請而歸于魯爾

所以下云夫人氏之

喪至自齊而不言至

自夷也

地而以歸魯魯人受

之葬之以禮又別為

之諱是知有母而不

知有宗廟矣

季氏本曰先儒謂子

無繼母之義竊意既

得罪于夫宜絕于宗

廟以私禮葬可也以

小君禮祔不可也

文四年冬十

有一月夫人

辛亥葬我小

風氏薨

君成風

文五年三月

辛亥葬我小

八月辛未夫

人姜氏薨

文十六年秋

四月癸亥葬

戊子夫人嬴

我小君聲姜氏薨

文十七年夏

宣八年六月

陳氏傳良曰夫人某

莊公姜嬴公母

修公配文公母聲姜

高氏制曰九月乃葬

趙氏鵬飛曰宣公殺

氏嫡稱也喪之以夫

汪氏克寬曰後世以

也

慢也不稱嬴姜而別

太子絕嫡母而奉姜

人之禮也隱公之喪

姜母為正嫡主下哀

事乃黜正嫡而奠姜

為之諡非禮也

母蓋自元年而已然

桓母猶有疑焉是故

事乃黜正嫡而奠姜

別廟耐始稱諡依然

故聖人于元年稱婦

妻則見其以姜為姑

如夫人則自文公之

葬乾陵嚴善思諫而

弗止孰有如漢之文

而于此復書夫人厥

氏薨則宣以姜母為

喪成風始

齊氏履謙曰哀姜誼

帝自謂側室之子而

罪于是著見矣

家氏毀翁曰哀姜淫

不可以入宗廟故僖

公緣此尊成風為夫

人以妾視嫡後世失

亂與弑二君齊桓討

而殺之僖于是尊其

禮自成風始春秋並

同夫人書之亦不沒

其實而已

美不終則僖公亦未

敢遽如此今敬肅與

案後世漢光武以呂

后殺三趙王得罪高

帝錮其配饗升薄后

其子弑君逐母僭號

夫人使遇齊桓則敬

于高帝廟合食意亦

同此

為襄仲皆當比而誅

數列國無伯故得以

肆行無忌至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同此

冬十月己丑襄二年夏五秋七月己丑襄四年秋七八月辛亥葬

葬我小君敬月庚寅夫人葬我小君齊月戊子夫人我小君定妣

羸雨不克葬姜氏薨 姜 妣氏薨

庚寅日中而 成公配襄公嫡母 杜氏預曰齊諡也三 左傳初穆姜使擇美 月而葬速 廟無椁不虞既虞謂葬定妣而不得已子

克葬 季文子取以葬君子 而小君之喪不成君也 人言觀此葬速禮略

范氏宣曰君以夫人 曰虧姑以成婦逆莫 禮卒葬之故主書者 大焉 長誰受其咎初季孫

亦不得以為夫人 家氏鉞翁曰襄公嫡 為已樹六椁于蒲圃 東門之外匠慶請木

吳氏懲曰僖宣襄昭 母與定妣並書卒葬 季孫曰略匠慶用蒲 函之椁季孫不御

四妾母羣臣皆逢君 而嫡妾之分見矣 案季孫初意欲不以 夫人之禮喪定妣以

之意而尊為夫人也 案此年有夫人姜氏 四年復書夫人姬氏 有兩夫人先儒謂不

加貶而罪自見者也 然自漢唐以後生母 晉並稱太后誰復以 為非者久矣古禮之

高氏閔曰死擾二十三日 許氏翰曰傳載季文子欲不以夫人之禮

葬定妣而不得已子



不行于今矣

襄九年五月秋八月癸未昭十一年五九月己亥葬定十五年秋

辛酉夫人姜葬我小君穆月甲申夫人我小君齊歸七月壬申妣

氏薨

姜

歸氏薨

氏卒

宣公配成公母

杜氏預曰四月而葬襄公妾昭公生母襄

晉士之送葬者歸以哀公母定公妾定配

左傳穆姜薨于東宮速

配敬歸不見經

語史趙叔向曰魯公不見經

杜氏預曰成公母淫家氏鉉翁曰穆姜為彙難曰先儒據左氏

室其卑乎有三年之公羊何以不稱夫人

僑如欲廢成公故徙行父所幽以死魯國以齊歸為敬歸之婦

喪而無一日之憾不哀未君

居東宮

之大無有如頑考叔故有妾母稱夫人之

願親也殆其失國毀梁曰妾辭也

案穆姜以淫行而壽之悟其君者畏季氏諛何氏釋公羊則以

嘆氏助曰自成風之

...

...

...

...

極長死于孫之手親也行父取穆姜喪具齊歸為襄公嫡夫人與左不同季氏本謂自昭至哀再無卒襄夫人者則齊歸之為嫡亦未可定

見齊姜與定嫺之葬以我齊姜其心可憐己之概乃為其婦所天用其亦苦矣文姜壽亦極高年近六十猶出淫于莒此則幽閉東宮而不得出則以穆姜得罪季氏當時君弱臣強可知矣桓宣皆狀立欲結媿大國以自固而皆得淫妻之報天道不爽信哉自穆姜幽死以後魯之夫人遂無復有淫行者

九月辛巳葬哀十二年夏

定妃 五月甲寅孟

公羊定妃何以書葬未踰年之君也

子卒

齊歸為襄公嫡夫人與左不同季氏本謂自昭至哀再無卒襄夫人者則齊歸之為嫡亦未可定方氏苞曰左氏以為婦誤也右因妾母借夫人葬葬而預書夫人之娶以別之者矣未有志僭者之葬葬而反制夫人之葬葬也歷襄昭定哀未嘗別見襄夫人之葬以此知齊歸之為嫡也

後妾母皆僭用夫人之禮故書葬書夫人以著其非禮定妃卒時哀立未踰年故書卒于既未踰年故不稱夫人也

左傳不稱小君不應

昭公配吳女

喪也

左傳昭公娶于吳故

王氏樵曰諸家皆以不書姓死不赴故不哀未踰年之君故定稱夫人不反哭故不

似止書卒葬而不書言葬小君

夫人以葬小君以葬吳氏敬曰固是以同

此皆因諸侯僭禮而姓而不書夫人葬亦為之辭其實子雖踰以見智臣子不以夫

年成君亦不得夫人人之禮喪之也昭公其妾母也自成風以君也尚且逐出之而

來妾母皆僭用夫人葬不備禮况其夫人禮故春秋亦從而書乎一書卒而二義具

夫人書小君以著其焉

非禮歟氏哀公之母索胡氏靈以歟氏不定公之妾已君未君稱夫人為正名孟子

皆不稱夫人卒曰歟不稱夫人為隱惡此氏卒葬曰葬定歟皆似是而非也是時權

正名也非因子未踰在季氏乃季氏不以

年之故也

為夫人耳非哀公之

意也假正誼以削其

禮數補其君父據實

事書之正以見季氏

凶禮夫人葬葬

陝西求友齋

專制其君之惡謂夫  
子有意削之者是助  
季爲暴也諸說之中  
臨川吳氏近之

### 歸賵含及奔喪會葬

案春秋喪禮之交際唯以力之強弱爲隆殺魯不奔天子之喪而天子遣使來會僖公之葬顛倒已甚況歸賵仲子賵葬成風越禮亂倫尤不可言秦人以大國而歸禮則以欲窺晉也自晉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而秦魯遂絕邾之來奔喪滕之來會葬則小國以天子之禮事大國也禮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會葬非禮也奔喪甚矣

隱元年秋七文元年二月文五年春王三月辛亥王文九年冬秦月天王使宰天王使叔服正月王使榮使召伯來會人來歸僖公

桓來歸惠公來會葬

叔歸含且贈葬

成風之禮

仲子之贈

程子曰春秋時嫡妾  
借亂聖人尤謹其名  
分不曰夫人曰惠公  
仲子謂惠公之仲子  
妾稱也以夫人禮贈  
人之妾亂倫之甚

高氏閔口會葬者諱  
侯相送終之辭天王  
為夫人亂倫之甚失  
天埋矣

天子成妾母杜氏諤  
曰葬而贈含穀梁秦  
人弗夫人也

程子曰春秋時嫡妾  
借亂聖人尤謹其名  
分不曰夫人曰惠公  
仲子謂惠公之仲子  
妾稱也以夫人禮贈  
人之妾亂倫之甚

孫氏復曰書者見周  
室陵遲典禮錯亂秦  
人之弗若也自四年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天子急于奉諸侯之  
喪冠履倒置極矣  
案此條公穀杜氏胡  
氏皆以為得禮家氏  
鉉翁亦謂僖公魯之  
賢君書天王為無貶  
然僖公未嘗遣使會  
葬王之葬襄王不之  
討及其葬乃反遣使  
先期以至焉是使王

不書惟贈仲子成風  
禮諸侯所以尊天子  
天子所以答施于諸  
侯猶之可也而施于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鄭氏王曰夫子以魯  
之臣子不敢違其國  
故皆以夫人書此因  
史之舊及秦人歸禮  
始書曰僖公成風以  
正嫡妾之分此夫子  
修春秋之文也聖人  
之筆削可見矣

天子所以答施于諸  
侯猶之可也而施于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歸含且贈召伯會葬

禮記卷之四十五

西求文書

靈益卑而諸侯傲慢  
不臣益無畏懼謂之  
無貶得乎

襄三十一年定十五年邾九月滕子來

冬十月滕子來奔喪 會葬

來會葬

杜氏預曰諸侯奔喪  
非禮

陳氏傳良曰改葬惠  
公也衛侯來會葬隨  
公不見春秋之初魯  
猶秉禮也晉景公之  
喪成公弔焉亦已卑  
矣晉于是止公使送  
葬諸侯莫在晉人辱  
之雖伯主未有君會  
葬者也葬楚康王也  
公及陳侯鄭伯許男  
送于西門之外則天  
下諸侯有會葬于楚

會葬

哀氏鉉翁曰晉君嘗  
奔齊晉之喪會楚之  
葬春秋不書諱之也  
邾滕二君來奔喪會  
葬而晉書者非嘉其  
來志其禮之僭也  
案邾滕之奔喪會葬  
始見于春秋之季何  
也春秋中葉邾滕猶  
視魯為列國未如齊  
晉之強大也故邾滕  
與魯鬪爭互有勝負  
而魯亦未敢以屬國  
處之至襄之季昭之

者矣于是滕子會葬  
于魯是春秋之季也

世而季氏專政屢侵  
奪邾莒以自益而魯  
肉邾爲尤甚故小國  
聞風生畏諂以求免  
儼如魯之事齊晉矣  
非畏魯也畏季也畏  
季而魯益弱聖人書  
之以志世變非止譏  
邾滕之越禮而已

### 外諸侯卒葬

程子曰吉凶慶弔鄰國之常禮諸侯之卒與國之大故來告  
則書諸侯告喪魯往會葬則書

汪氏克寬曰赴告以日史書其日則經弗削以見列國臣子  
之謹終赴告略史不日則經無自而書其日以著列國臣子  
之慢

隱三年八月隱八年夏六桓五年春正桓十年春王桓十一年夏

庚辰宋公和月己亥蔡侯月甲戌己丑正月庚申曹五月癸未鄭

卒十二月癸考父卒八月陳侯鮑卒夏伯終生卒夏伯寤生卒秋

未葬宋穆公葬蔡宣公葬陳桓公五月葬曹桓七月葬鄭莊

孫氏覺日記卒記名杜氏預曰三月而葬吳氏濊曰葬不書月  
者卽位之初以名赴速 公

我我因其卒得以名陳氏深曰諸侯告終而葬之也  
之子冊也卒而不名則必稱嗣以赴自其 公

者卽位之初不赴于告先君之終則已紀  
我或史失之不得記錄于列國之史矣非 公

其名也 特因同盟朝會聘告 公

徐氏邈曰凡書葬者之有證也  
皆據我而言葬彼故 公

不書宋葬穆公而書  
葬宋穆公 公

桓十一年冬桓十四年冬桓十七年六莊元年冬十莊二年冬十

莊氏若水曰著葬之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得禮也禮諸侯五月速

而葬何以書有赴報李氏本日卒踰兩月  
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而葬必慮有爭焉耳  
蓋嗣君為喪主諸侯  
會葬而其位始定故  
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十一月丙戌十二月丁巳月丁丑蔡侯月乙亥陳侯二月宋公馮

衛侯晉卒十齊侯祿父卒封人卒秋入林卒二年春卒三年夏四

三年三月葬十五年夏四月癸巳葬蔡王二月葬陳月葬宋莊公

衛宣公 月己巳葬齊桓侯 莊公 穀梁月葬故也

家氏鉉翁曰衛宣未葬嗣于朔從諸侯及魯紀戰敗績而歸乃高氏閔曰魯不供天正義曰桓侯獨不稱葬共親不仁可知春王之喪而會齊僖之公劉謂桓卒而季歸秋不葬衛子而以爵葬頭倒甚矣無臣子之辭也蔡侯書絕之也

凡春秋喪月之數皆無子以弟承位故傳吳氏敬曰二月己巳是據首尾而言丁巳稱蔡人嘉之與貶相之戰衛助齊滅紀魯是十三月初二日已反故杜直以為史文為紀禦齊魯衛非敵已足四月十六日相諍誤

怨也故不廢會葬之去凡一百三十三日案啖氏助又謂蔡季賢蕭諡于王胡傳亦從其說趙木訥氏極駁之詳闕文表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任氏預曰魯往會之誤三月而葬速故書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任氏預曰魯往會之誤三月而葬速故書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任氏預曰魯往會之誤三月而葬速故書

杜氏預曰稱侯蓋謬任氏預曰魯往會之誤三月而葬速故書

春秋大事表 卷十六 凶禮 外諸侯卒葬 陝西求友齋

莊二十一年莊二十三年僖四年夏許僖七年秋七僖十二年冬

夏五月辛酉冬十一月曹男新臣卒八月曹伯班卒十二月丁丑

鄭伯突卒冬伯射姑卒二月葬許穆公冬葬曹昭公陳侯杵臼卒

十有二月葬十四年春王

鄭厲公 三月葬曹莊 月葬陳宣公

杜氏預曰八月乃葬 公 奈氏光曰郭氏曰經 曹許男新臣卒而傳 加一師字若曰諸侯 薨于朝會却一等卒 于王事加二等蓋因 許本男野諡而為公 遂生此曲說文五年 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明年春葬許僖公宣 十七年春正月許男 錫我卒夏葬許耶公 是二公者薨于朝會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考也 妄加美名古意猶可 考也

子王事乎觀此足知傳之謬妄矣

僖十七年冬僖二十五年僖二十七年僖三十二年文五年冬十

十二月乙亥夏四月癸酉夏六月庚寅冬十二月己月甲申許男

齊侯小白卒衛侯燬卒秋齊侯昭卒秋卯晉侯重耳業卒六年春

十八年秋入葬衛文公八月乙未葬卒三十三年葬許僖公

月丁亥葬齊齊孝公夏四月癸巳俞氏單曰葬不書月史闕文

桓公葬晉文公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左傳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與寺人

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十二月乙亥赴

杜氏預曰孝公立而後得葬凡十有一月亂故也

左傳子墨衰絰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遂墨以葬文公

今案己卯是十二月十一日辛巳是四月十五日癸巳是四月二十七日見襄公父死未葬而尋干戈也

陝西求文齋

文六年八月文九年秋八宣三年冬十宣十年夏四宣十四年夏

乙亥晉侯驩月曹伯襄卒月丙戌鄭伯月己巳齊侯五月壬申曹

卒冬十月公冬葬曹共公蘭卒葬鄭穆元卒公如齊伯壽卒秋九

子遂如晉葬葬如期公公六月公孫歸月葬曹文公葬如期

晉襄公葬如期父如齊葬齊葬如期

杜氏預曰卿共葬事而丙戌葬無是理諸侯五月而葬今十月卒大抵葬在三月之惠公見逐于君終之際嗣子稱侯于未踰年之前則必有其故矣

葬速而葬太速者觀崔氏黃氏正憲曰卒三月

汪氏克寬曰趙盾患秦之送公子雍欲禦秦師故急于襄事

逆焉

黃氏正憲曰卒三月

而葬太速者觀崔氏

黃氏正憲曰卒三月

而葬太速者觀崔氏

是以天子之禮事齊也宣公與齊得國故終身謹事齊惠殺又加禮如此春秋備書其旨深矣

宣十七年春成二年八月成二年八月成四年三月成九年秋七

王正月庚子壬午宋公鮑庚寅衛侯速壬申鄭伯堅月丙子齊侯

許男錫我卒卒三年二月卒三年春王卒夏四月葬無野卒冬十

丁未蔡侯申乙亥葬宋文正月辛亥葬鄭襄公有一月葬齊

卒夏葬許昭公

衛穆公

頃公

公葬蔡文公

胡傳蔡左氏文公卒始厚葬君子謂華元非禮

王氏諫曰六月乃葬

李氏本曰襄公卒二月而葬其速如此必襄公以弟代兄其後非如期嗣子有爭也

張氏洽曰春秋備書而宣公不謹于事上交隣之罪見矣

李氏本曰是時許蔡高氏閔曰七月而葬

從楚皆來赴喪魯皆  
往弔見魯亦與楚通  
簡天子之禮

成十四年冬成十五年夏襄四年春王襄六年春王襄十五年冬

十月庚寅衛六月宋公固三月己酉陳三月壬午杞十一月癸亥

侯臧卒十五卒秋八月庚侯午卒秋七伯姑容卒秋晉侯周卒十

年春王二月辰葬宋共公月葬陳成公葬杞桓公六年春王正

葬衛定公李氏本曰三月即葬汪氏克寬曰時陳則趙氏鵬飛曰紀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是月葬晉悼公

葬如期李氏本曰三月即葬汪氏克寬曰時陳則趙氏鵬飛曰紀自入春秋至是始以名是

于諸侯以前蓋微弱李氏本曰晉平公初不能行其禮諸侯亦立見諸侯多不協故助之而不會葬汲汲焉欲合諸侯喪

嚴氏啟隆曰桓公立宋三月而速葬也七十年末年婚于晉鄭氏玉曰欲會諸侯

悼至是卒始書名魯而速葬其親背禮莫亦始會葬自後祀之斯為甚

卒葬備見矣

秦趙氏之說非也信二十三年書紀子卒

則已訃于魯矣況此  
時杞成公婚于魯魯  
僖又號賢君而不往  
會葬直至結婚于晉  
悼以後凡杞之喪無  
不會葬者則春秋當  
日之邦交可知矣

襄十九年秋襄二十三年襄二十九年 昭元年六月 昭三年春王

七月辛卯齊三月己巳杞夏五月庚午 丁巳邾子華正月丁未滕

侯環卒冬葬伯旬卒夏葬衛侯衍卒秋 卒秋葬邾悼子原卒夏叔

齊靈公 杞孝公 七月葬衛獻公 弓如滕葬滕

左傳夏五月壬辰晦左傳晉悼夫人喪之 平公不徹樂非禮也 公 成公

齊靈公卒莊公即位 高氏閔曰杞自桓公 三月而葬速 杜氏預曰卿供小國

執公子牙于句瀆之 以來晉悼為昏姻國 哀甚矣 趙氏鵬飛曰魯未嘗

杜註太子光定位而國恃以興而魯禮有 愚謂此由季氏專政會小國之葬今因滕

五月二十九日辛卯 案襄二十九年晉平  
是七月二十九日 方合諸侯以城杞其  
加厚如此而諸侯有  
敢不會葬者乎

敢不會葬者乎

昭五年秋七 昭七年秋八 昭八年夏四 昭十年秋七 昭十年十有

月秦伯卒六月戊辰衛侯 月辛丑陳侯 月晉侯彪卒二月甲子宋

年春王正月惡卒十有二 朔卒秋葬陳 九月叔孫婁公成卒十一

葬秦景公 月癸亥葬衛哀公 如晉葬晉平 年春王二月

葬襄公 公 叔弓如宋葬

宋平公

左傳大夫如秦葬景  
公禮也  
案經未有書秦葬者非如期  
至是始書蓋季氏當  
日所謹事者齊晉謂  
秦亦大國可以結援

欲外示有禮于鄰國子來會襄公之葬故  
以自張其聲勢也如魯以叔弓報之然于  
王葬遣使單于及四天王有不合葬或以  
畜之類高氏開以為微者會之今滕小國  
魯衰甚者猶未得其而以卿會葬何厚私  
情當日魯之陵紉亦荷而薄王禮也  
甚矣豈有畏而會其  
葬者乎

左傳陳哀公元妃生  
悼太子偃師二妃生  
公

公子留二妃嬖留有季氏本曰晉自襄公  
寵屬諸司徒招與公以三月葬以後書葬  
子過哀公有廢疾二者悼平昭頃皆甫三  
高氏闕曰卿共盟主  
公子殺悼太子而立月不知其故豈其意  
之葬猶可言也卿共



故復遣使會葬  
七月而葬非禮

公子留夏公綏赴師在速定嗣君而遂以同列之葬非禮甚矣  
感陳葬陳哀公  
為常制歎  
三月而葬速

昭十二年三 昭十四年三 昭十六年秋 昭十八年春 昭二十年十

月壬申鄭伯月曹伯滕卒八月己亥晉王三月曹伯有一月辛卯

嘉卒五月葬秋葬曹武公侯夷卒季孫須卒秋葬曹蔡侯廬卒二

鄭簡公

葬如期

意如如晉冬平公

十一年春王

杜氏預曰二月而葬速

葬晉昭公

葬如期

三月葬蔡平

案此時子產為政猶不免速葬其故不可知矣

三月而葬速

公

葬如期

昭二十四年 昭二十七年 昭二十八年 昭二十八年 昭三十年夏

丁酉杞伯郁冬十月曹伯夏四月丙戌秋七月癸巳六月庚辰晉

釐卒冬葬杞午卒二十八鄭伯寧卒六滕子寧卒冬侯去疾卒秋

平公

杜氏預曰丁酉九月五日有日無月

年春王三月月葬鄭定公葬滕悼公

八月葬晉頃

葬曹悼公

案定公亦三月而葬王氏孫曰昭公在外豈鄭亦以速葬為常季氏使人會諸侯之

公

汪氏克寬曰是時公

案是時季逐君出居制歎湛氏若水以書葬以結外援也

在晉地不吊其喪不

乾侯而不廢列國會葬為志恤鄰之禮夫高氏閔曰公不在國

送其葬者晉不受公

葬之禮儼然自以為季氏逐君其罪莫大凡喪葬之事皆季氏

公亦淹郵在外不能

君而列國亦不之問于是是所謂不能三專之

備其禮也

春秋于兩年之首書年之喪而總小功之

案昭公在外七年季

公至自齊居于鄆書察者也

氏凡五行會葬小國

公如晉次于乾侯而

如滕薛列國如曹鄭

復備書此等所謂直

無不加意隆重甚至

書而義自見不假一

晉頃公之卒公在晉

字為褒貶者也

屢其君而與其臣行

杜氏預曰六月而葬

禮舉一世不知三綱

殺

為何物聖人閔焉故

于歲首書公在乾侯

而以下詳書列國會

葬誅亂賊正人倫之

意于此尤契緊或乃

以得禮亦思行禮

者爲何人也歟

昭三十一年定三年二月定四年春王定八年三月定八年秋七

夏四月丁巳辛卯邾子穿二月癸巳陳曹伯露卒秋月戊辰陳侯

薛伯穀卒秋卒秋葬邾莊侯吳卒六月七月葬曹靖柳卒九月葬

葬薛獻公

葬陳惠公

陳懷公

季氏本曰薛自魯桓杜氏預曰六月乃葬

杜氏預曰癸巳正月葬如期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

公以來服屬于宋魯殺

七日嘗二月從赴

雖與同盟猶以宋屬

葬如期

待之故獻公之先君

不赴喪不書卒獻公

三家所私厚也故因

公出而告喪魯之弔

葬亦備其皆三家之

私歟

定九年夏四定九年秋秦定十二年春哀二年夏四哀三年冬十

月戊申鄭伯卒冬葬秦薛伯定卒夏月丙子衛侯月癸卯秦伯

蠶卒六月葬哀公 葬薛襄公 元卒冬十月卒四年春王

鄭獻公 葬衛靈公 二月葬秦惠

許氏翰曰秦自晉悼高氏閔曰春秋書薛以後寢不見于春秋卒者三葬者不日不案鄭三世皆以三月則知秦益退保西戎月史文略也 葬如期 范氏庸曰七月而葬 崩贖之亂故也 公

哀四年秋八月甲寅滕子二月庚戌盜月癸酉齊侯有二月癸亥戊戌齊侯陽

結卒冬十有殺蔡侯申冬杵臼卒冬叔杞伯過卒九生卒五月葬

二月葬滕頃十有二月葬還如齊閏月年春王二月齊悼公

公 葬昭公 葬齊景公 葬杞僖公

左傳公會吳伐齊齊人弑悼公以說赴于

葬如期

高氏閔曰國亂故緩案自九月起併數閏季氏本曰三月而葬師此所謂君弑賊討然為五月而葬失喪事必有故

杜氏預曰以疾赴故

後書葬者也距弒凡不數之義春秋識之  
十有一月

此條公穀二家說不  
同詳三傳異同表

哀十年薛伯哀十一年秋哀十三年夏

夷卒秋葬薛七月辛酉滕許男成卒秋

惠公子虞母卒冬葬許元公

十有一月葬卒葬日月皆不具但  
得其時而已

滕隱公

葬如期

不書弒  
汪氏克寬曰悼公書  
葬與鄭僖公同不及  
五月禮略也

已上書卒書葬凡七十二國皆來赴而魯往會葬者也內書

卿會葬者七識其過禮至宣公親奔齊惠之喪則又甚矣

隱七年春王隱八年夏六桓十二年八莊十六年冬莊二十五年

三月滕侯卒 月辛亥宿男 月壬辰陳侯 十有一月邾夏五月癸丑

家氏鉉翁曰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諱是以失書不容鑿為之說

卒

胡傳春秋有意于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

躍卒

張氏洽曰去年與柔孫氏復曰邾稱魯者盟于折不書葬魯不始得王命列為諸侯會不恤同盟也

子克卒

何氏休曰朔犯天子命不書葬與監國同也

衛侯朔卒

汪氏克寬曰朔之入國魯莊與有力焉未必不會其葬所謂治其罪而不葬者也

莊二十八年莊三十一年僖九年春王 九月甲子晉僖十四年冬

夏四月辛未夏四月薛伯 正月丁丑宋 侯詭諸卒

蔡侯臧卒

邾子瑱卒

卒

公御說卒

季氏本曰晉雖同姓前此喪俱不訃吳隨關文表其不書葬者

不書葬義同上

彙纂曰薛稱伯時王所葬

季氏本曰同盟又相北燕亦然可見非同則以蔡之臣子慢其接壤無不會葬之禮盟而親盡則禮有節先君不備其禮而魯不書葬者襄公方有矣其後因強盛而私因以不往會耳

子襄而出會于葵丘相通問豈非王制所故葬禮送符諸侯亦不遣人往會爾

蔡乎若邾郟諸同姓國雖同盟而不紀其

卒者以國小不致計  
以煩大國之弔  
案季氏之說非也禮  
六世則親盡春秋之  
初姬姓之屬無在六  
世以內之理審如此  
總不宜有葬卒書葬  
者矣蓋在小國則不  
能備其禮在遠國則  
不敢具其儀如今世  
小姓不敢與世家通  
問往來當時燕迫北  
絡晉近西戎且又以  
支子暴興諸夏猶擯  
之故以前喪俱不計  
獻公來訃而魯不會  
葬以此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僖二十四年  
僖二十八年僖三十二年  
夏五月庚寅杞子卒  
冬晉侯夷吾六月陳侯欬夏四月己丑

宋公茲父卒

高氏閔曰入春秋以來始書杞卒

張氏洽曰僖公已有志于附楚忘盟薄之魯不會也信故不會宋襄之葬趙氏鵬飛曰不書葬諸侯從楚不會爾

卒

卒

鄭伯捷卒

杜氏預曰晉文定位而後告惠公之喪案陳本從楚因城濮之勝懼而從踐土之誓與秦盟晉之所惡案傳惠公以二十三會而魯亦從晉文久故雖赴而魯不會葬年九月卒懷公立今役于外明年春方至年正月秦伯納文公自闕許無暇脩會葬二月又曲沃殺懷公之禮故雖赴而魯不于高梁不書皆不告書葬也呂氏大圭曰經所據魯史左傳所據他國之史年月不同不可得而考矣又云惠公乃文公之仇豈有為治喪之理其不書葬固宜

文七年夏四文十三年夏

邾子貜除卒

文十四年夏文十八年春

月宋公王臣五月壬午陳

案魯自僖公與邾攜怨邾魯不和久矣明年邾人伐我南鄙叔仲彭生伐邾正當交

五月乙亥齊王二月秦伯

卒

侯朔卒

侯潘卒

營卒



家氏鈔翁曰不書葬趙氏鵬飛曰不書葬爭之世其不會葬固  
實嗣子輕舉召亂葬魯不會爾

宣

季氏本曰昭公初立  
羣族亂作于是送終  
之禮廢故凡不書葬  
者非皆由魯不往會  
亦有其國葬不備禮  
而謝絕諸侯者如宋  
成公是已

宣四年春秦宣九年八月冬十月癸酉

伯稻卒

滕子卒

衛侯鄭卒

秦不書葬義同上

案不書葬此所謂忘胡傳何以不書葬魯  
于禮弱其君而不葬不會也衛成事晉甚  
者也魯未嘗會小國而魯宜獨深向齊  
之葬至昭元年以后衛欲為晉致魯故謀  
而邾滕薛三國無不異壤之會而特使球  
會葬者滕至遺邾其長夫來盟以定之及  
事蓋由季氏專政欲會而晉人止公賂然  
外示殷勤以結援于後免是以扈之會皆

成六年夏六成十四年春

月壬申鄭伯王正月莒子

費卒

朱卒

左傳子叔姬齊昭高氏閔曰秦自九年  
公生舍叔姬無寵舍來歸僖公成風之變  
無威公子商人驟施始與魯通好至是遂  
于國而多聚士昭公以表來赴  
卒舍部位秋七月乙  
卯商人弑舍  
案昭公以亂放不成季氏專政欲結援大  
禮以葬魯無從往會國始遣大夫會景公  
是年冬齊人遂舉單之葬  
伯及子叔姬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  
公也葬須禮諡焉無  
諡故不書葬

小國

前日諸侯而魯不會  
二國相繼以喪赴亦  
皆不會葬此所謂無  
其事而闕其文者也

冬秦伯卒

秦不書葬義見前

成十六年夏成十七年冬襄二年六月襄十七年春

四月辛未滕十有二月邾庚辰鄭伯踰王二月庚午

子卒

子獲且卒

卒

邾子貜卒

高氏閔曰滕入春秋案邾小國魯不會葬  
至今三書卒皆不名義見前

高氏閔曰不書葬者  
以成公附楚故諸侯  
不葬也  
案是時邾魯方構難  
是年冬嗣于復興師  
助齊伐我南鄙其不  
會葬固宜

昭十四年入

月莒子去疾

卒

胡傳魯自昭公以來  
雖詳祀微國無不會

其葬者何獨于莒則  
不往蓋是時意如專  
政而莒嘗訴其疆野  
取郟之罪于方伯而  
見執爲是怒莒而不  
往以此見意如之專  
恣

已上書卒不書葬凡三十一國皆來告而魯不會葬者也先  
母舅曰或以衛朔不書葬宋三世不書葬爲治其罪春秋據  
事而定其褒貶耳不以沒魯之會葬而治其既往之罪也不  
然鄭莊射王中肩何以書葬

宣十八年秋襄十二年秋襄十三年秋襄二十八年昭元年冬十  
七月甲戌楚九月吳子乘九月庚辰楚十二月乙未有一月己酉  
子旅卒  
卒  
子審卒  
楚子昭卒  
楚子麇卒

公羊何以不書葬吳杜氏謂曰宣十八年汪氏克寬曰魯史必案此楚康王也是時左傳楚公子圍將聘楚之君不書葬辟其錄楚子旅卒者著其書楚王其卒聖人並親禭夏四月公與陳侯而還入問王疾益

號也何氏休曰葬從臣子告之相親也此書吳卒辭當稱王故絕其葬

子卒亦以其暴盛且明諸侯通之會之而

赴告之相及也

趙氏鵬飛曰吳楚不

書葬非魯不會也聖

人削之避其號耳

昭十五年春昭二十六年定十四年五哀六年秋七

王正月吳子九月庚申楚月於越敗吳月庚寅楚子

夷末卒子居卒師于檇李吳軫卒

不書葬義見上

不書葬義見上

子光卒

不書葬義見上

公在楚楚人至使公子鄧未出竟闔王有親禭夏四月公與陳侯而還入問王疾益鄭許諸侯送葬至西而弑之門之外大夫皆至墓棠棠曰楚圍弑君而天王以同月崩而莫以瘞疾赴故魯史亦有遣人會天王之葬承赴而書之春秋因者冠履之制置極矣而不革與髡頑之書聖人于二十九年春卒同議正月書公在楚所以存其實削楚之葬不書所以正其名所謂春秋非聖人莫能修也

案是時闔廬威震天下昭公至與爲婚而豈有不遣人會葬之理明是仲尼削之無疑也

已上吳楚之君不書葬

隱五年夏四莊九年秋七宣十二年春

月葬衛桓公月丁酉葬齊葬陳靈公

杜氏預曰有州呼之亂十四月乃葬

襄公

杜氏預曰賊討國復二十二月然後得葬

杜氏預曰九月乃葬

亂故

張氏洽曰無知已誅

可以葬矣

已上君弑賊討則書葬

襄三十年冬昭十九年冬

春秋左傳卷之六

卷之六

凶禮外諸侯卒葬

陝西求友齋

十月葬蔡景葬許悼公

公

公羊傳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

胡傳君弑賊不討何以書葬遍刺天下之也

諸侯也

家氏鉉翁曰君弑賊

不討而書葬臣子親

爲逆無臣子可責也

己上君弑賊未討而書葬先母舅曰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責世子也世子弑君而何責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葬猶繼弑君不書卽位痛嗣君也繼弑君而與聞乎故而何痛之與有故如其常而書卽位或曰許世子以不當藥書弑避位而出奔未踰年而卒與蔡般不同是原其情而書葬又一例也

哀四年冬十

有二月葬蔡

昭公

國亂凡十有一月而葬

先母舅曰蔡侯申之弑書殺書盜書葬春秋之又一例也

昭十三年冬

十月葬蔡靈

公

陸氏澹曰國復乃葬凡三十有一月

先母舅曰國復乃葬春秋一見而已

宣九年九月成十三年夏襄七年十二襄十八年冬襄二十五年

晉侯黑臀卒五月曹伯廬月鄭伯免頑十月曹伯負十二月吳子

于扈

穀梁其地于外也  
家氏鉉翁曰不書葬  
魯不書也魯事齊嘗  
為晉所辱黑壤之會  
不預盟扈遂與晉絕

卒于師冬葬

曹宣公

時從晉厲公伐秦

如會未見諸芻卒于師十  
遇伐楚門于

侯丙戌卒于九年葬曹成  
巢卒

鄭八年夏葬公

鄭僖公

時從晉伐齊為平陸  
之役

孔氏穎達曰諸侯不  
生石此吳子名在伐  
楚上為卒書石上之  
以省文也

襄二十六年昭二十三年昭二十五年定四年五月

八月壬午許夏六月蔡侯十有一月己杞伯成卒于

男甯卒于楚東國卒于楚亥宋公佐卒會秋葬杞悼

冬葬許靈公于曲棘二十公

六年春王正

因朝于楚而卒  
胡氏宣曰失德不葬  
家氏鉉翁曰許靈公若蔡侯東國是也王  
如楚請伐鄭卒于楚  
父殺父見用又齊之

時從十八國諸侯會  
于召陵伐楚不言卒

穀梁曰鄭伯被弑經  
既從赴而書卒則自  
當書葬



楚子爲之伐鄭師還失德也  
乃葬許靈公求諸侯  
亦勤矣

月葬宋元公

于師者不成乎伐楚也

家氏鉉翁曰齊晉二  
大國坐視季氏逐君  
恬不加省而宋元特  
爲此行春秋特書其  
卒錄之也

已上諸侯卒于外者孫氏復曰外諸侯卒不地在其國而不  
于路寢與卒于他國者皆載其地蓋人君爲一國之主宗廟  
社稷人民之所係重不于其寢而于他處非常可知也故謹  
而志之

成十年五月

丙午晉侯獮

卒秋七月公

如晉

左傳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趙氏鵬飛曰公久留于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故不書葬為內諱也

先母舅曰此所謂諱其辱而不葬者也

內大夫卒

隱元年公子 隱五年冬十 隱八年冬十 隱九年挾卒 僖十六年三

益師卒 衆父孝公子 有二月辛巳 有二月無駭 卒 公羊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月壬申公子

公子疆卒 杜氏預曰挾魯大夫未賜族 季友卒

所傳聞異辭 杜氏預曰大夫書卒不書葬葬者臣子之公命以字為展氏挾之卒與季友仲遂名此其兼字之何也

劉氏敞曰公子之尊 視大夫大夫三命然事非公家所及故不胡傳無駭書名未賜之卒實因卿大夫之襄恤之異數也季友

後氏死則卒之 書葬族也未賜族而身為晉終以謹世變也 僖之叔父而有功于

程子曰諸侯之卿必汪氏克寬曰僖伯以受命于天子當時不先公之子必未賜族復請命故諸侯之卿蓋左氏追稱氏如陳皆不書官不與其為桓未卒而稱陳桓公卿也稱公子以公子有寵于王之類

故使為卿也惟宋王者之後得命官故獨米卿書官如司馬司城之類而此外一切削之

高氏闕曰此公子牙之子世秉魯政至春秋之終而猶未絕

秋七月甲子

公孫茲卒

文十年春王宣五年叔孫

孫辰卒

三月辛卯

得臣卒

成四年夏四

成十五年三

月甲寅臧孫月乙巳仲嬰

許卒

齊卒

大夫則稱名無駭揆案春秋之卿大夫死僖仲遂宣之叔父而之類是也古者卿不則賜族公子牙卒而有功于宣其喪之有世官春秋初猶為近傳曰立叔孫氏是也加禮焉故卒皆字之古故無駭與揆皆書亦有雖為卿而死竟叔胙非有功而以母不賜族者挾柔溺之弟之親宣公喪之視冢氏鉉翁曰春秋初後無聞者是也其未季友襄仲故三臣皆年周制猶存故有未死而稱族者華督傷世為卿賜族之大夫其後大稱立華氏則因弑君夫世其官無不賜族懼討賂諸侯而求焉而周制幾于掃地矣此非例也其餘如臧李氏廉曰公穀以為僖伯臧哀伯叔孫戴罪無駭入極而貶之伯之徒皆傳家據後又以為隱不成為君追書之耳故不爵大夫皆無據

張氏洽曰文仲自莊公末已與聞國政而

汪氏克寬曰文仲子案公羊以嬰齊為歸宣叔也子乾嗣為卿父之子謂弟為兄後

四十餘年間魯政多  
疵文公尤甚

是為武仲

非也傳所謂魯人者  
卽季氏也歸交欲去  
三家乃季氏之仇如  
何傷其無後而于襄  
仲固無嫌也其後襄  
仲而不後歸交斷斷  
明矣互見三傳異同  
表

襄五年十有襄十九年八襄二十二年襄二十三年襄三十一年

二月辛未季月丙辰仲孫秋七月辛酉八月己卯仲秋九月己亥

孫行父卒

蔑卒

叔老卒

孫速卒

仲孫羯卒

程氏端學曰歲世卿高氏開曰此叔肸之汪氏克寬曰魯卿自  
也蓋慶父為三桓之孫聲伯之子其子弓季孫宿以私意廢長  
始以奔莒不書卒其嗣是為子叔敬子  
是為僖子

子公孫敖亦奔莒至  
蔑而始書卒子速嗣  
曰莊子

立幼于是家臣效尤  
孟氏之騶豐黜廢秋  
立羯叔孫氏之豎牛  
殺孟丙而立舍皆託  
廢立以擅其權而三  
桓微矣

此孟孝伯也子釁嗣

昭四年冬十 昭七年冬十 昭二十一年 昭二十三年 昭二十四年

有二月乙卯 有一月癸未 八月乙亥 叔春王正月癸 春王二月丙

叔孫豹卒 季孫宿卒 輒卒 丑叔鞅卒 戊仲孫纁卒

趙氏鵬飛曰叔輒弓 汪氏克寬曰叔弓之 子無事業見于經 子輒之弟也 而獨書卒志世爵也 汪氏克寬曰孟僖子 也子何忌嗣是為懿 子

昭二十五年 昭二十九年 定五年六月 秋七月壬子 哀三年秋七

冬十月戊辰 夏四月庚子 丙申 季孫意 叔孫不敢卒 月丙子 季孫

叔孫舍卒 叔詣卒 如卒 斯卒

汪氏克寬曰舍子不高氏閔曰叔詣欲納 蒙氏鉉翁曰暈之死 不書遠之死去族意 如卒之以常禮志定 公不能為君討賊而 遇意如加厚也 子肥嗣是為康子

已上內大夫卒凡二十五人餘六人公孫敖公孫嬰齊卒于外仲遂及叔弓當祭而卒志禮之變叔肸書字書弟係春秋之變例公子牙爲季子所誅此當列于刺殺之條不同他大夫之有恩數故特列出附于刑賞表之內

汪氏克寬曰或日或不日自文公而上一百十四年書日百有七十宣公而下一百二十八年書日二百二十年數略同而日數近倍程子謂因舊史理或然也內大夫見經者四十有七卒者三十一不書卒十有六慶父歸父僑如臧紇公子慙出奔公子買公子偃刺何忌州仇叔還卒于獲麟後餘六人文定以暈弑隱公叔彭生不發襄仲之謀貶不書卒柔溺結之不卒非正大夫啖氏以單伯淫叔姬黜其卿位今考無

駭挾與柔溺書法無異結書族未必非大夫單伯書字無貶  
辭似未嘗黜竊疑大夫或卒或不卒亦因史舊文耳

先母舅曰朱子謂成襄以前舊史多所舛逸自昭定之後皆  
聖人親見其事故不至有遺卒不書日者益師無駭挾得臣  
四人程子曰史失之是己文定謂恩數之有厚薄則得臣之  
在宣公不應薄又以得臣爲貶而不書日則公孫敖襄仲意  
如之卒何以不貶而書日

文十四年九成十七年十

月甲申公孫有一月壬申

敖卒于齊文公孫嬰齊卒

十五年齊人于狸販

歸公孫敖之

范氏甯曰卒在常所則不地嬰齊卒韃版

喪

仲遂卒于垂或踰竟或未踰竟皆書地

穀梁奔大夫不言卒

蘇氏轍曰嬰齊從子

此言卒何也為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

代鄭邈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于外也

于外也

杜氏預曰既許復之

故從大夫例書卒

陸氏滴曰奔大夫不

書卒非我臣也既許

其歸卽我臣故書之

已上二人大夫卒于外者

宣八年夏六月昭十五年二

月辛巳有事月癸酉有事

于太廟仲遂于武宮籥入



卒于垂壬午叔弓卒去樂

猶釋萬入去卒事

節

李氏廉曰一以猶釋為非禮一以去樂卒

陳氏博良曰大夫卒事為得禮皆記事之稱名共兼字之何自變也

是仲氏世為卿故謙案春秋合禮不書既之也

張氏洽曰仲遂弑君書于經何也曰為武宜如鞏之例不書卒宮書也志武宮不當

此因事之變書之也有事魯君臣遇變而書仲遂其字也

不知自誓之罪高氏先母舅曰仲遂弑君閱謂自成六年立武

之賊天下之大惡于宮此云有事則知自其卒而以為不宜經立官以後祭之如親

何也春秋示天下萬廟方祭而流事者暴世人主以待大臣之卒殆天所以示戒而

義不以仲遂書也魯君臣恬然不悟去樂卒事而仍復冒然為之此春秋所以志

大夫卒

陝西永安齋

已上二人大夫卒而記事之變

宣十七年冬

十有一月壬

午公弟叔胙

卒

穀梁其曰公弟叔胙  
賢之也賢之何也宣  
弑而非之也繼履而  
食終身不食宣公之  
祿君子以是爲通恩  
也以取責乎春秋  
胡傳或謂叔胙寵弟  
宣公有私親之愛故  
生而賜氏傳世其卿  
非也誠使叔胙生而

賜氏則是貴戚用事之卿如齊年鄒語之類豈有不見于經者宣公時聘問朝會遂與行交歸交交于列國而叔肸不與其非生而賜氏俾世其卿明矣

趙氏鵬飛曰內臣卒者二十有三未有書公弟而且字之者春秋之變文惟此而已肸恥食汙君之祿而不仕是以聖人異之王氏沿曰叔肸之生不名于策書則非卿矣死不目爲公子則未仕矣變文曰公弟台名與字卒之知其賢而得書也

已上一人書弟書字係聖人之特筆志褒

外大夫卒葬

隱三年夏四文三年夏五定四年秋七葬劉文公 莊二十七年

月辛卯尹氏月王子虎卒月劉卷卒 秋公子友如

卒 左傳來赴弔如同盟杜氏預曰即劉孟也之禮今會其葬非禮 陳葬原仲

公羊天子之大夫也 盟天王因以同盟之天王為告同盟故不高氏闕曰尹氏王子

其稱尹氏何駁曷為例來赴 吳爵 虎皆不書葬此特書友之舊也

貶讓世卿世卿非禮 汪氏克寬曰王子虎孔氏穎達曰畿內之葬以晉往會之也 杜氏預曰季友建禮

也 盟諸侯于王庭劉文臣不得外交必非劉汪氏克寬曰諸儒皆會外大夫葬具見其

汪氏克寬曰尹氏蓋公為王官伯尹氏世邑之臣來赴當是天調劉子定內難復辟事所以示讓

吉甫之後當幽王時執朝權皆王室之秉子為告也天子告臣于周故特書卒葬然陸氏澹曰人臣無境

為三公此書尹氏卒 政者故特赴于諸侯故不具爵 單旗不書卒而尹氏外之交況以私事而

則來赴于魯也 而魯史記其卒春秋陸氏澹曰畿內諸侯專權亦書卒故知從出境乎此不待貶絕

程氏端學曰陸澹氏存而弗削以示王臣 不同列國故不言劉赴告耳

以為人臣無外交今不當赴喪于列國 子卷卒亦讓來告故 案內大夫且不書葬吳氏澹曰無會葬隣

死而赴故書以示讓 趙氏與權曰尹氏之書之 豈有會葬王朝大夫國大夫之禮乎友與

然乎曰此一小義大後王臣書卒者王子 陳氏傳良曰王卿士之禮此非因劉卷之原仲有舊欲往會其

義則讓天子之世卿 虎劉卷也子虎書卒 不卒有闕于天下之尊王政畏其聲勢原仲以大夫不可私行

先師高業趙氏曰春 不書葬而劉卷書葬 故則卒之于襄王之由意如逐君內往劉出境請于公而公命

秋此書蓋爲昭二十三年尹氏泣王于朝

所謂今之大夫交政難有王子虎于敬王處殷勤備好而不自

之行故書

汪氏克寬曰雖請于公亦是私行耳

而卒之

李氏廉曰胡氏無傳義同尹氏子虎而陳氏之說亦得春秋意

外之旨

葉氏曰季友越國會葬春秋直書以示貶其義甚明公羊以爲通私行穀梁以爲諱幽奔胡鶴以爲王臣始亂而諸國大夫無讎皆葬也惟吳氏激

延庚亥奠以爲請命廟後行歿得當時情事蓋非奉君命出境則不書于策部書亦不言如也

已上四人書外大夫之卒葬係聖人之特筆志貶

內女卒葬

汪氏克寬曰內女爲諸侯夫人者七惟紀伯姬宋伯姬志卒

志葬蓋閔紀之亡褒其姬之賢而特詳其本末也鄫季姬杞  
叔姬止書卒志其常也鄭伯姬齊子叔姬不書卒被出不復  
其國非尊同之比也未適人者二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  
子叔姬卒許嫁稱字比于尊同者也爲大夫內子者四莒慶  
叔姬宋蕩伯姬及婦齊高固子叔姬則以嫁大夫而不卒也  
惟紀叔姬非夫人而書卒書葬則以其賢而特錄之乃春秋  
之變例也

莊四年三月六月乙丑齊莊二十九年莊三十年八僖十六年夏  
紀伯姬卒 侯葬紀伯姬冬十有二月月癸亥葬紀 四月丙申鄫

紀叔姬卒

叔姬

季姬卒

穀梁外夫人不卒此公羊外夫人不書葬  
其言卒何也吾女也此何以書隱之也其  
適諸侯則尊同以吾國亡矣徒葬于齊爾

杜氏預曰齊侯攝伯  
叔姬執節守義故繫無臣子故不作諡

杜氏預曰以賈錄也  
漢氏若水曰禮諸侯  
之女嫁爲諸侯夫人

何氏休曰禮天子諸

侯絕期天子惟女之人

適二王後者諸侯惟

女之為諸侯夫人者

恩得伸故卒之

范氏甯曰諸侯姑姊

妹女子于嫁于國君

者尊與已同則為之

服大功九月變不服

之例適大夫者不書

卒

陳氏傳良曰內女為

夫人書卒不書葬共

不書卒者必有故也

之喪而以紀國夫

之紀賢而錄之

張氏溥曰叔姬不歸

魯而歸鄆死則仍歸

之紀其志也春秋賢

之故書不書諡者亡

之甚故書之詳

皆非常也

呂氏祖謙曰內女不

書葬而書葬者三朱

伯姬與叔姬

皆非常也

張氏洽曰紀叔姬從者有大功之服焉故

一而終不以存亡記其卒則史書之聖

其心故詳錄其生死人存之以致親親之

又紀魯之往葬皆以義爾

正夫人之禮書之所

以明婦行以示後世

也

家氏鉉翁曰滅國不

葬此以賢叔姬故特

書葬弟勝不葬此以

賢叔姬故與伯姬俱

得葬春秋特錄之以

訓後世

吳氏澂曰叔姬婦也

魯紀之待叔姬與叔

姬之自待其身皆與

伯姬同春秋備書之

此蓋庶公以為姑而

為服大功之服也歟

襄三十年五秋七月叔弓成八年冬十成九年春王

月甲午宋災如宋葬宋共月癸卯杞叔正月杞伯來

宋伯姬卒

姬

姬卒

逆叔姬之喪

殺梁取卒之日加之公羊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其

左傳來歸自杞故書陸氏滄曰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

以歸

伯姬之婦道盡矣詳稱諡何賢也

蔡氏助曰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

汪氏克寬曰聖人錄

其事賢伯姬也

汪氏克寬曰聖人錄

許氏翰曰春秋撥亂君之喪大夫弔卿葬

歸杞故也

謹禮以宋共姬為婦

河廣之詩則知出喪與廟絕不可復反是

道之表故詳錄焉

以張氏為此說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

趙氏鵬飛曰春秋書蓋魯人高共姬之節

逆喪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

內文四節杞二姬以其禮視舊為優也

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

惡紀宋二姬以賢然陳氏宗之曰古者夫

葬自應禱廟與宋襄之母不同

語其難則宋姬為尤人之諡從君之諡春

秋時其制驟矣共姬

葬故紀姬之葬以字

秋禮而死宋人不敢

而宋姬之葬以諡

加非禮之諡

已上五人紀伯姬叔姬宋共姬志卒志葬皆非常也節季姬



志卒不志葬其常也。杞叔姬被出而亦書卒，因逆喪以歸也。其餘如鄒伯姬、齊子叔姬，并不書卒，與嫁爲大夫妻一例。

僖九年秋七月，文十二年二月

乙酉，伯姬薨。月庚子，子叔

卒。 姬卒。

穀梁未適人不卒此左傳不言杞絕也書何以卒許嫁笄而字叔姬言非女也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案左氏以叔姬爲已治之范氏甯曰女子許嫁杞伯來朝與此作一不爲鴻蓋既許嫁于事看故生出如此穿諸侯則尊同尊同則豎其實子叔姬只是未嫁之女如僖九年服大功九月

伯姬卒一例與上杞伯來朝事了無干涉也余另有論見後

已上二人內女未嫁而卒者先母舅曰雖云許嫁則喪之以  
成人之禮亦時君溺愛之過許嫁未可稱夫人則於國君無  
服喪之如成人非禮也

莊二年秋七

月齊王姬卒

公羊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我主之也

杜氏預曰魯爲之主

比之內女

趙氏鵬飛曰此聖人以疑故志之也

秋七月王姬卒而冬十二月

夫人會齊侯于禚

是誠可疑者魯桓于

乘之君文姜與其兄

謀之如獵狐兔何有

一婦人歸齊十月而

卒于齊死之善惡不可得而詳也其赴魯內有所不安疑魯問其故不知赴魯而夫人出會是乃所以致魯之疑聖人亦從其實以疑詞書之其意可見矣不然王姬卒常事爾何以書或曰魯主之故赴于魯十一年王姬歸于齊亦魯主之也其後何以不書卒

案趙氏之言極有見蓋前日之結婚天王使魯主之者疑魯有報讎之心而欲以此當魯也既而魯惟命是聽乃遂肆然無忌覽王姬而與文姜爲此會焉是王姬之卒皆實致之也吳州廬

謂禮本無王姬服之  
禮柱公特爲之服以  
婦齊則十一年歸之  
王姬爲桓公夫人何  
不聞以婦襲者婦桓  
乎

己上一人王姬比內女者

春秋文十二年子叔姬卒論

案左氏以叔姬爲己嫁于杞被出而見絕以經文不繫杞而言絕也又因上有祀伯來朝與子叔姬卒相連憑空生出請絕叔姬而無絕昏言立其婦以爲夫人遂以此叔姬爲杞所絕之女而以成五年祀叔姬來歸八年祀叔姬卒爲杞之所請繼續爲昏者揆之情事可謂大謬據今士庶之家無絕一女而更請一女之理杞何敢然魯亦安肯許旣如其意以次女續昏矣二十餘年又復見絕杞何不道乃

爾五年來歸八年卒于母家九年請于杞而後來逆喪姊娣二人前後俱爲所棄杞何強暴魯何孱弱至此此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旣請絕叔姬則叔姬非復夫人可不爲之服矣經又何以書其卒乎當以公穀許嫁之說爲是其許嫁不知何國與僖九年伯姬一例李氏廉更爲之說曰己許嫁于杞杞伯來朝請絕而復求其次夫叔姬方在母家杞又何從摘其短而預先請絕乎此皆以上下兩事牽合之病也杞伯自來朝魯叔姬自卒兩事本自風馬牛看作兩事自無此病若啖氏助劉氏敝呂氏大圭謂此傳當在成公八年而誤置于此亦覺費手春秋一經杞伯來朝多矣豈必有所爲左傳諺說極多豈能必求其可通與其信傳而欲易置經文何如刪傳而使經文仍舊之爲得乎

春秋文十六年毀泉臺論

案公羊傳云泉臺者郎臺也未成曰郎臺既成曰泉臺卽莊三十一年所稱築臺于郎者諸儒俱從之以是爲彰先祖之過故譏愚統經文前後觀之而知其說非也據左氏有蛇自泉宮出入于國如先君之數秋八月辛未聲姜薨毀泉臺杜註以爲蛇妖所出而聲姜薨故毀之正義云臺在宮內人見蛇從宮而出毀臺并毀其宮也劉氏倣謂迷民以怪蓋取是說意泉宮當爲聲姜所居如東宮西宮之屬近在宮闈之內蛇出而夫人薨以是爲不祥故欲毀若云郎臺則郎地在今魚臺縣去魯都二百里餘邊鄙之地世無邊鄙有妖青而以爲應在夫人之理卽云毀泉臺與上夫人薨各爲一事不相連屬而經于夫人薨下閒無異事不月志日月則當

于是日毀矣若非爲宮內不祥急欲毀去世豈有當衰麻哭泣之時而欲改革先朝故事毀二百里以外之臺之理孫氏覺曰毀者全除之與墮異先君爲之是而毀之是毀先君之美也先君爲之非而毀之是暴先君之惡也夫事之是非且勿論而毀于聲姜薨日子于情事總覺迂緩不切故知迷民以怪之說爲是也十八年二月公薨于臺下黃氏正憲謂卽其地則蛇之妖不係于聲姜而係于文公天意若曰公當從此宮出從先君于地下理未可知夫春秋之教屬辭比事然亦有不當聯兩事爲一事者如文十二年杞伯來朝二月庚子子叔姬卒此自是兩事而左氏必欲強合之遂以爲杞伯之朝請絕叔姬而無絕昏二月叔姬卒不言杞絕也此與情理不合子叔姬自是魯女未嫁何與杞伯來朝事耶如此年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此因夫人薨而毀本自一事而公羊必欲強分之遂以泉臺爲莊所築之耶臺何休注云譏臨民之漱浣與泉字義合更極牽強夫人于是日薨泉臺于是日毀經文所書不顯然耶傳之當從與不當從一斷以經而已矣

春秋昭八年葬陳哀公論

春秋之法內賊不討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如蔡景公許悼公是也國滅不書葬然亦有書葬者若昭八年楚人滅陳春秋書葬陳哀公是也蔡景許悼之葬諸儒求其說而不得往往曲爲遷就迄無一定先師高紫超先生論之曰禮成而葬者書葬委屍而藁葬者不書葬更有逆子推刃其父欲掩其弑逆之迹告于諸侯隆禮以葬則亦書葬春秋一皆據實書之耳善哉言乎可謂得春秋之



旨矣昭八年陳哀公之葬諸儒多異詞左氏謂嬖人袁克葬賈服以爲葬哀公之文在殺孔奭之下指爲楚葬孔氏又申杜預之說謂若果楚葬宜云楚人葬陳哀公如齊侯葬紀伯姬之例不得直言葬由是註疏據左氏以爲定案矣而後人又從而訾之趙氏謂袁克非大臣何能辦葬死君又何能告諸侯使會葬黎氏謂陳爲楚據魯豈敢于其葬而使臣往會之彙纂因折衷其說謂葬宜從傳文而魯往會葬則不可解楚方滅陳諸侯震恐故下文九年春魯使叔弓會楚子于陳以致其敬豈有先使人如陳會葬陳君之理蓋必魯會葬而後書常例也獨此役魯未往會葬而變例得書是聖人存陳之意果若是則魯實未有其事魯史未有其文而夫子書之是誣也矯也欲存筆削之義而先著矯誣之筆不足以垂

法後世竊謂此亦聖人據實書之耳蓋楚棄疾奉孫吳圍陳託名討罪于哀公固無仇也滅陳之後大葬哀公使其故臣告于諸侯遠近畢會以示恩禮一以悅陳國之遺民一以掩四方之耳目而已因得取國而無慙魯之往會亦承楚意而爲之與九年叔弓會楚子正自並行不悖是則魯實會葬矣春秋安得不書葬楚實以禮葬哀公而使魯往會矣魯之會葬固無嫌若如左氏之說則爲袁克之私葬必不能告于諸侯也魯必不敢逢楚之怒而往會葬也春秋何由得書故此事實撥棄左氏而信經文比事觀之較然矣其他滅國而不書葬者或仇怨相伐俘其國君或死于其位臣民私竊藁葬如是則魯實無由會葬也春秋安得書葬故知夫子據事直書之說而春秋之旨四達不悖諸儒紛紛之論不辨自明

矣

春秋定十五年妣氏卒論

附哀十二年孟子卒

妣氏者哀公之母定公之妾也前此僖宣襄昭四妾母皆薨稱夫人葬稱小君君子譏之曰僭則妣氏之書卒而不書夫人書葬而不稱小君爲春秋許其復正乎曰不許也四妾母之稱夫人稱小君也是君之欲私厚于其母也此妣氏之不書夫人不書小君也是強臣專制陵蔑其君使君不得加厚于其母也君欲加厚其母而臣下曲意以成之其事雖非而猶出于尊君愛上之意使君不得加厚其母而舉國知有權臣不知有君上其事雖正而實爲無父無君之尤嗚呼亂臣賊子欲肆無禮于君父其事未有不出于正者也必擇舉世所共憤賢人君子所歎息痛恨者一旦行之使

舉國翕然而後可惟吾所爲而不吾忌陽虎欲作亂而先順祀先  
公王莽之追奪丁傅董卓之駢誅宦官皆爲移鼎之漸而春秋安  
得許之哉夫奴氏猶妾母至孟子爲昭之嫡夫人而亦書卒併不  
書葬則季之專制可見矣或謂舊史固稱夫人孟子薨夫子特削  
而書卒以示天下後世娶同姓之戒曰此尤悖理之甚也且娶吳  
爲同姓罪在昭公耳于孟子乎何尤昭公畏吳而與爲昏生以夫  
人之禮崇之則死自宜以夫人之禮葬之仲遂弑君之賊而宣公  
旣以爲大臣則當隆始終恩遇之禮故春秋書仲遂卒于垂猶釋  
去籥此尤筆法之顯然可見者豈孟子之同姓反不得比于仲遂  
之逆賊乎哉季氏于昭公逐其身廢其嗣又弱其配使不得成禮  
以葬此凡有血氣之所同憤者聖人據實書之以示凡爲臣子者

皆當食其肉而寢處其皮而顧謂季氏實以禮葬夫人夫子因其同姓而削其葬並削其號於痛心泣血之日而爲索瑕摘垢之舉且以前日昭公之罪而移罪于孟子于事爲失實于情爲非宜聖人固萬萬不出此用是知聖人之于經皆是據實書而非有意筆削其閒也前此四妾母實以夫人之禮葬之實以小君之禮葬之則春秋安得不書夫人不書小君此妣氏與孟子實未嘗以夫人之禮葬小君之禮葬則春秋安得而書夫人書小君然于其書者可以見以妾配嫡名分僭擬之嫌于其不書者有以著強臣專制陵逼其君之實則固並行而不相悖也而十二公之或書卽位或不書卽位概可見矣

春秋桓莊二公不書大夫卒論

春秋隱爲公子翬所弑賊在內故不書葬桓薨于齊仇在外故書葬而于桓莊之大夫俱不書卒以著其反面事仇偷生隱忍以是爲舉朝無臣子也考桓莊二公歷五十年大夫之卒多矣惟于莊三十一年書公子牙卒然此當在有罪刺殺之例春秋諱之而書卒非恩禮所加故知皆仲尼削之也然宣亦繼弑而叔孫得臣之書卒何也曰春秋自僖公以前以治世之禮治之自僖公以後以亂世之禮治之以治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大公周道未衰而僖公猶可與有爲也以亂世之禮治之者著賞罰之失柄周道大壞而春秋將夷于戰國也夫子列僖公之詩于魯頌因哀公之獲麟而作春秋其治亂之分乎僖公之作泮宮復闕宮不書于春秋而特列于頌以爲是三王之事周道其猶可爲也故于僖公以前

春秋一皆以王道治之至僖公以後三桓盛矣魯之衰由三桓聖人于此詳書三桓之事以著世卿擅政之漸壞法亂紀之由至昭公則魯非復周公之魯而爲三桓之魯矣故聖人不復以王道治之以爲誅之將不可勝誅而反掩其背上無君之實觀于桓之世公子翬不書卒而定五年書季孫意如卒彼躬負大逆者且然又何論于舉朝之士大夫乎此則聖人之微意讀者當分別觀之可也

春秋左傳喪畢吉禘說

士虞禮記卒哭明日以其班耐檀弓亦言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蓋亦以周耐太早急于神其親也陸象山先生居母喪欲卒哭而耐除几筵其兄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朱子朱子告以

鄭氏儀禮註耐已主反于寢象山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朱子痛闢之以爲無論古禮但今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後儒多疑朱子謂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證也鄭氏荆爲此說朱子乃棄經而信傳可乎且廟者鬼神所依寢者生人所居旣耐廟而仍反于生人雜選之所于理亦覺未安余嘗考之朱子三年而耐之說蓋本程子張子之說程張之說實本左氏喪畢吉禘之說也程張俱云禮卒哭猶存朝夕哭若無主在寢哭于何處必俟三年喪畢禘祭祧主藏于夾室新主乃自殯宮入于廟此特據左氏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以主與廟對稱謂主應不在廟而在寢爾未嘗據儀禮以立說也卽如春秋所稱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則以練爲



斷杜氏用賈逵服虔說則以三年爲斷其說亦不同朱子謂穀梁  
但言壞舊廟而不言遷新主安知其非于練而遷舊主于三年而  
納新主耶朱子之意蓋謂三年遷新主于廟然後全以神事之其  
卒哭而耐則仍反主于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爾其于孝子之心  
則安矣而于喪事卽遠之旨相悖且既不于廟以神其親矣不知  
卒哭之明日又胡爲先多此一耐也至賈疏又云惟耐祭與練祭  
祭在廟祭訖反主于寢其大祥與禫祭其主自然在寢祭之是使  
死者于廟乍入乍出漫無一定旣求合儀禮卒哭而耐之文又合  
穀梁練而壞廟之文又欲合左氏喪畢吉禘之文拘牽遷就吾恐  
先王制禮不如是之委曲也朱子謂耐與遷是兩事耐者耐于所  
當入之祖廟并祭其祖是祖孫同廟而享至喪畢祖遷于高祖廟

高祖藏于夾室然後奉新死者之主入廟穀梁謂壞廟易檐改塗正是耐以後遷以前之事此在周制則可行爾後世自漢明帝以來天子之廟且同堂異室在士大夫則同室異龕爾四代並在一處安得耐時祭于其祖之龕躡其父而配享乎竊謂今日孫耐于祖斷不容泥而卒哭明日之耐既有孔子善殷之言則亦不必以儀禮之本文爲拘也書儀家禮及前明會典俱耐後復主于寢從鄭氏之說而家禮則告耐于卒哭而耐廟于大祥蓋兩從焉近儒謂卒哭至大祥相去幾二年而絡繹成兩耐非人情且已告祖考以將耐死者之主矣而仍不入廟祝文亦虛不若信程張之說以大祥之明日耐廟改主遷耐同日行之爲近情而不可易也開元政和二禮卒哭之後不耐廟至三年禫後耐其亦有見于此歟

天子諸侯喪禮已廢絕于春秋時論

世傳儀禮爲周公所定然其中聘覲燕食多係王朝邦國之禮而喪禮惟載喪服及士喪禮三篇天子諸侯之喪禮闕焉不載孟子時滕文公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羣然怪駭孟子亦第陳其大概而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嗚呼孟子去孔子之世未百年而當日之習尙如此則其泯焉廢墜豈一朝夕之故哉余嘗詳考左氏傳而知天子諸侯喪紀已廢絕于春秋時無疑也蓋自周道陵遲皇綱解紐有以諸侯不奔天子之喪不會天王之葬而甘僕僕于晉楚者矣有以天子貧乏不備喪具至七年乃葬于魯求賻求金甚至景王三月而葬以天子而用大夫之禮者矣逮于朝作亂王室如沸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而天子之禮遂亡列國不守侯度其

侈者如宋文公之椁有四阿棺有榦檜偃然用王禮而苟簡不備者如晉欒書以車一乘葬厲公于東門之外齊崔杼葬莊公四嬰不蹕鄰封不與知公卿不備位魯號秉禮而葬昭公于墓道之南檀弓載孟敬子之言明知食粥爲天下之達禮而居然食食其餘列國尤放肆不軌由是惡其害己而皆去其籍而諸侯之禮亦亡孔子以大聖人而不得位退與門弟子講習于杏壇之上故孺悲曾學士喪禮于孔子而天子諸侯之禮無由釐正三傳之所記僅存什一于千百至孟子時有土之君視焉人面以三年之喪之達禮而怪駭爲不經杞宋之無徵豈獨爲夏殷之禮歎哉曰然則聘覲燕食之禮之獨存何也曰此正可覘春秋之世變也春秋時覲享之禮雖廢然晉文會朝王于河陽厲公以諸侯伐秦如京師其

禮猶相沿王朝與列國交聘晉楚諸大國受諸侯之聘使儼然同天子之儀至燕饗及勞賜臣下列國尤多而春秋之世尙文相與致講于俯仰揖讓衣裳禴祜之間故歷久而著明喪禮則根乎至性而人心澆漓有土之君尤甚景王有三年之喪二而燕樂已早衛太子衍之哭而不哀魯昭三易衰衽如故衰其弁髦棄之久矣故聘覲燕食之禮不廢春秋時習行之也士喪禮之不廢則孔子與游夏諸弟子講明而力守之也至天子諸侯之喪禮則廢墜已久典籍缺如雖聖人亦無如之何矣余年二十一執先府君喪讀喪禮嘗恨儀禮獨詳于士不獲覩天子諸侯之全竊意儀禮詳載其節次而周官散見于各職嘗欲彙萃三禮大小戴春秋三傳及鄭賈諸儒儀禮註疏推類及天子諸侯者哀輯成書以補儀禮之

闕因循未逮迄今老矣究觀左氏乃知其廢失實始于春秋時不  
由秦火今諸儒之所傳者亦未必皆周公之舊也

陝西求友齋校字

春秋賓禮表敘

昔者先王爲賓禮以親邦國制爲朝覲聘問會同盟誓之禮所以協邦交明上下崇體統息紛爭也六年五服一朝又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諸侯則世相朝終其君之世一見而已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是則朝聘會盟由來舊矣當其時諸侯率天下而羣奉乎一尊天子錫隆施以推恩乎萬國疏數有常期貢賦有常數賚予有常典體統相承尊卑不紊豈非天下爲同大一統之世哉東遷而後王政不綱諸侯放恣于是列邦不修朝覲之禮而天王且下聘矣歸賄矣錫命矣終春秋之世魯之朝王者二如京師者一而如齊至十有一如晉至二十甚者旅見而朝于楚焉天王

來聘者七而魯大夫之聘周者僅四其聘齊至十有六聘晉至二十四而其受列國之朝則從未嘗報聘焉由魯以知天下而王室之微諸侯之不臣概可見矣隱桓之世盟會繁興諸侯互結黨以相軋自莊十三年齊桓爲北杏之會而天下之諸侯始統于一無敢擅相盟會歷一百五十六年晉伯衰鄆陵始復爲參盟而諸侯之權復散七國之分擾秦雄之并吞實兆于此蓋嘗綜一經之始終而論之由王而伯由伯而爲戰國世運遷流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夫子作春秋以尊王而其于魯論則深子管仲之伯蓋悲王道之不行而以爲惟伯猶足以維之也至伯統絕而春秋不得不夷而爲戰國矣觀于朝聘會盟而天下之勢由天子而諸侯而大夫屢降益下歷歷可見故備列之輯春秋賓禮表第十七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

錫山

顧棟高復初

輯

安東

程雲龍錦江

參

公朝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僖公朝于王非公之能朝王也天子在踐土在河陽晉文率諸侯以朝王而公亦與朝也又非晉真能尊天子也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晉侯致天子于河陽而因率諸侯以朝也春秋書曰王所非其所也不與王之于踐土于河陽也而天王不當下勞晉侯不當召王其實著矣書曰公朝不與晉之主是朝也而晉文非真能率諸侯以尊天子其實亦著矣然而猶書曰朝至成公朝于京師則并不書朝何也僖之朝雖

朝于外朝也成公會晉厲伐秦道過京師因而朝焉則意不在  
于朝也春秋誅其意故不曰朝而曰如京師下文又曰公自京  
師遂會伐秦而成公簡慢之實著矣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書朝  
王所者二而皆不于京師書如京師者一而又不以朝此天下  
之盡無王而春秋所以作也

僖二十八年壬申公朝于成十三年三

公朝于王所王所

月公如京師

陳氏傳頁曰外朝王吳氏激曰古者天子張氏洽曰魯從諸侯  
不書書魯以見其餘巡狩方伯率諸侯以伐秦未有不由周者  
春秋兩書王所之朝朝于方岳之下此禮秦之伐鄭過周北門  
諸說皆主貶晉獨趙之變久矣今一歲之則晉鄭與魯可知也  
氏鵬飛謂諸侯不因中天子兩受諸侯之故魯與諸侯因講朝  
晉文之會未必朝也朝晉文之心第欲借禮于京師而後同劉  
聖人特以顯晉文之此以夸諸侯爾然實子成子為伐秦之行  
功愚謂晉文功之首講而名則正心非而春秋以諸侯事周之

而罪之魁也常楚賴迹則是故陵氏亦有  
強肆之餘一戰勝之取焉  
使天下猶知有周此  
晉文之功也不躬率  
諸侯以朝天子而屈  
使就己開後世挾天  
子以令諸侯之漸此  
晉文之罪也

程久廢而偏行了伐  
秦之役沒而不書是  
盡廢其僅存之禮若  
遂書朝于京師則是  
舉百年之盛典又非  
其實故書如京師而  
不言朝以見其行禮  
之不專書自京師會  
諸侯伐秦以見諸侯  
之行止為伐秦而不  
為京師而劉子成子  
之在會亦削而不書  
則晉無請命之實意  
朝王之尊禮而伯主  
摟諸侯以輕王室之  
罪自見矣

### 列國來朝

程子曰諸侯雖有相朝之禮而當時諸侯于天子未嘗朝覲獨  
相率以朝魯得為禮乎

呂氏大圭曰魯之所如者齊也晉也甚則朝遠夷之君而齊晉未嘗朝魯也魯之所受朝者滕也邾也薛也杞也曹也否則夷狄之附庸而滕邾薛杞曹未嘗一受魯之朝也蓋齊晉盛也楚則所畏也滕邾薛杞則土地狹隘而不能與魯抗衡矣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凡書來朝貶也諸侯不朝天子而朝同列與不朝天子而受同列之朝其罪均也况旅見乎况以諸侯而受同列之旅見乎交譏之矣蕭叔朝公朝于外非其地也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當朝而疾疾而世子攝行于王可也于諸侯不可也

桓二年滕子

秋七月紀侯

桓六年紀侯

莊五年鄆黎莊

莊二十七年

來朝

來朝

來朝

來來朝

杞伯來朝

杜氏預曰陽十一年  
稱侯今稱子蓋時王  
所黜

吳氏激曰齊謀并紀  
而鄭助之紀國度不  
能自存以魯與齊斷  
睦故來朝魯以求其

左傳紀侯請王命以  
求成于齊公告不能  
命者也

范氏甯曰杞稱伯蓋  
時王所黜

葉紀為二王之後當  
從公爵自此年稱伯

宋子曰滕子來朝為  
說甚多或云時王所  
黜不知當時時王已

不行黜陟之典或云  
春秋惡其朝桓然豈

魯至矣卒不能有益  
春秋責魯坐受鄰國  
之朝莫之或拯也

尊周室王命為小鄉  
有功春秋致從齊桓  
以省貢賦之說

從于春秋中間更貶  
從子悉亦當從自貶

有惡其朝桓而并後  
世子孫盡削之之理

或云當喪未君又不  
見滕侯卒皆不通之

論獨標沙隨則謂春  
秋時小國事大國其

朝聘貢賦隨其爵之  
崇卑以為多寡故往

往自貶降以省貢賦  
恐是如此後面鄭朝

晉云鄭伯男也而使  
從公侯之賦鄭初襲

用侯禮以交于大國  
後來益困說出此等

劉氏敞曰未成國謂  
之鄉既成國謂之小

鄉

陝西求友齋

陝西求友齋

語非獨是鄭想當時小國多如此

僖七年夏小  
僖二十年夏  
僖二十七年  
文十一年秋  
文十二年杞

邾子來朝  
邾子來朝  
春杞子來朝  
曹伯來朝  
伯來朝

何氏休曰齊桓公白  
天子進之  
杜氏預曰邾黎來始  
得王命而來朝  
家氏鉉翁曰自周之  
東以莫得國王不能  
討而命之者多矣如  
曲沃武公姓名不登  
于簡牘不與其封也  
邾小邾皆存而不削

孔氏穎達曰二十四  
年傳官辰所云邾之  
卑杞杞不共也  
左傳杞桓公來朝公  
趙氏鸞鳳曰諸侯世  
絕叔姬而無絕昏公  
許之

初封文王之子聘季  
之弟  
劉氏敞曰公羊以為  
失地之君非也失地  
來朝稱伯而此稱子  
蓋杞以子禮來朝公  
怒其失禮而是秋遂  
使公子遂入杞也則  
聞魯文公即位而朝  
曹聖人書之以志禮  
之變

邾子來朝南邾也  
單州有二邾城

左傳即位而來朝也  
趙氏鸞鳳曰諸侯世  
絕叔姬而無絕昏公  
許之

相朝禮也常事不書  
此何以書讓其以淫  
范氏甯曰僖二十七  
年稱子今稱伯蓋時  
王所進愚謂春秋繼  
亂世不應便進侯退

如前胡為而子之  
此胡為而伯之至後  
日又胡為怨子之而  
未幾來伯之杞以微  
弱小國去周又速有  
何交涉而數數得弄  
于天王又數數進寵  
于天王也豈此之稱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伯因前此躬以子禮

朝魯受魯之伐而不  
敢不以伯禮來也自  
後成四年與十八年  
來朝守其常賦俱稱  
伯至襄二十九年來  
盟是時杞爲晉平公  
之舅晉爲城杞且使  
魯歸杞田杞挾晉之  
勢從簡禮以要魯故  
仍復書子以後終春  
秋並稱伯蓋因貢賦  
之盈絀以爲升降此  
情事之顯然者

文十二年秋  
文十五年夏  
宣元年  
邾子  
成四年  
杞伯  
成六年  
夏六  
月  
邾子來朝

滕子來朝  
曹伯來朝  
來朝  
來朝  
月邾子來朝

左傳亦始朝公也  
汪氏克寬曰曹文杞  
桓滕昭相繼來朝而  
文公不一修往觀之  
劉氏敞曰左氏以諸  
侯五年再相朝爲合  
文之世常與魯抗今  
邾子立而反朝之非  
杜氏預曰將出叔姬  
先修朝禮言其故  
高氏閔曰天王新卽  
位不朝王而朝魯可  
見其惟陵我是畏也

吳人  
卷一  
禮  
四  
陝西求友齋

禮于京師無王甚矣

國亦用此禮

趙氏鵬飛曰子大叔

謂文襄之伯也令諸侯三歲一聘五歲一朝左氏見曹伯來朝適合五歲之期遂據以為古制多見其附會而不通矣

成七年夏五成十八年秋

八月邾子來襄元年邾子襄六年滕子

月曹伯來朝杞伯來朝

朝

來朝

來朝

趙氏鵬飛曰曹于諸侯未為小國乃征伐則上同于衛鄭而朝

左傳杞桓公來朝勞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于是驥弱于晉而請為晉

汪氏克寬曰杞桓相季氏本曰邾子七年來朝蓋皆謀從晉朝魯今襄公新立故季氏本曰晉悼公初復來朝以賀之

亦難矣鞏之戰曹固與齊無憾徒受晉魯之役其餘救鄭伐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買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

魯之利邾長齊之屢而公論不復存矣

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

滕于晉朝魯以為庶耳

亦難矣鞏之戰曹固與齊無憾徒受晉魯之役其餘救鄭伐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買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

立尤厚于魯故二君來修舊好欲依附晉耳

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

滕于晉朝魯以為庶耳

亦難矣鞏之戰曹固與齊無憾徒受晉魯之役其餘救鄭伐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買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

立尤厚于魯故二君來修舊好欲依附晉耳

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

滕于晉朝魯以為庶耳

亦難矣鞏之戰曹固與齊無憾徒受晉魯之役其餘救鄭伐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買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

立尤厚于魯故二君來修舊好欲依附晉耳

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

滕于晉朝魯以為庶耳

亦難矣鞏之戰曹固與齊無憾徒受晉魯之役其餘救鄭伐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買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

立尤厚于魯故二君來修舊好欲依附晉耳

季氏本曰滕向無朝矣此復來朝者以魯

滕于晉朝魯以為庶耳



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

襄七年春邾

子來朝

季氏本曰成七年吳伐邾邾既從吳至是吳與晉通好遂不禁邾之親魯故復來朝以修舊好

小邾子來朝

左傳小邾穆公來朝亦始朝公也

昭十七年春秋邾子來朝

小邾子來朝

家氏鉉翁曰周魯俱衰典章闕壞而小國之君乃知前古官名來朝至是十有五年之沿革蓋錄之也再朝于昭公

襄二十一年

曹伯來朝

左傳曹武公來朝始見也汪氏克寬曰即位三年而來朝此喪畢入見于天子之禮所以是朝魯得為禮乎

襄二十八年

邾子來朝

左傳邾悼公來朝時事也

定十五年春哀二年滕子

王正月邾子來朝

汪氏克寬曰哀公新立故滕頃公來朝自襄六年成公朝魯至此凡七十有三年矣

昭三年秋小

邾子來朝

季氏本曰小邾雖累從晉列于諸侯而不失事大之禮本魯附庸故耳

列國旅見

隱十一年春桓七年夏穀桓十五年邾

滕侯薛侯來伯綏來朝鄧人牟人葛人

朝  
侯吾離來朝來朝

劉氏敏曰兼言之讓狂氏預曰不繇稱朝陳氏傅良曰族見非  
旅見也非天子不旅各自行朝禮邦交之舊自參以上

見諸侯諸侯相族見  
非禮也

甚矣

朝不于廟及受世子朝

莊二十三年桓九年冬曹

蕭叔朝公伯使其世子

射姑來朝

公羊曰公在外也  
何氏休曰言朝公惡  
公不朝于廟

程子曰春秋之時君  
案禮朝聘必受之于  
疾而使世子出取危  
太廟歸美于先君且  
亂之道也

重賓故朝不言朝公  
葉氏夢得曰諸侯朝

聘不言聘公謙不敢天子有疾不能朝則以已當之也今公方使世子攝射姑攝朝與齊侯遇穀而蕭叔于魯是仇天子之禮就穀朝之公偃然受于諸侯也  
之書朝公以志公為已侈不書來朝以志蕭叔行禮為已簡文譏之

### 附列國來朝後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邾子來會不言朝不用朝禮也祭伯來祭公來不書朝不當朝也介葛盧來白狄來亦不書朝不能朝也實來朝而不復其國也並附列國來朝後

定十四年邾

子來會公

杜注會公于比蒲來而不用朝禮故曰會

正義云就蒐處行會

禮

李氏廉曰莊公及齊

遇穀而蕭叔朝公定

公大蒐于比蒲而邾

子來會公皆非其所

隱元年冬十

桓八年祭公

僖二十有九

冬介葛盧來

襄十八年春

二月祭伯來

來

年介葛盧來

何氏休曰前公闕許

不在故更來朝

正義云以自來為文

明非王命

程子曰祭伯魯內諸

侯為王卿士當時諸

侯不修朝覲之禮祭

伯不能輔王正典刑

而反與之支故特書

以正其罪

後而至魯先私行朝

不能乎朝也

陳氏傅良曰介一歲

侯先書其來使若以

再至其意將安在乎

明年遂侵蕭亟書之

譏有以來之也

伯不能輔王正典刑

遂也

譏有以來之也

而反與之支故特書

以正其罪

譏有以來之也

桓六年春正

月實來

月實來

杜氏預曰州公自曹  
來朝不言州公者承  
上五年冬州公如曹  
省文也言奔則來行  
朝禮言朝則遂留不  
去故變文言實來  
程子曰五年冬如曹  
尚為君也故以諸侯  
書之今不能反國則  
匹夫也故名之實不  
書州之其國也

### 公如列國

先母舅霞降華氏曰春秋書公朝王所者二如京師者一而書

公如齊十如晉二十一如楚二比而觀之由魯以知天下王室

之微諸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僖十年公始朝齊自後不

朝齊則朝晉知盟主而不知有天王迄襄昭之閒伯統亦衰遂

旅見而朝于楚知蠻夷而不知有諸夏此又世運之一大升降也

僖十年春王 僖十五年春 僖三十三年 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春公

正月公如齊 王正月公如 冬十月公如 如齊 如齊

張氏洽曰僖公始朝齊見于葵丘之後齊桓伯體漸肆諸侯不朝天子而朝伯主自是始矣

齊

齊

張氏洽曰公十年朝高氏閔曰公本事齊歲而三聘齊至是巫朝于齊謹事大國以自固也

高氏閔曰公始即位公子遂季孫行父一公請叔姬焉

李氏廉曰經書公如齊凡十四桓莊之編四書如皆非朝也獨此為朝齊之始僖如齊三宜如齊五昭如齊二

汪氏克寬曰杜氏謂往朝之蓋魯因晉喪諸侯五年再相朝禮既代邦矣故懼晉而改事齊也

天子之禮矣 年一朝之制同于事至是晉文已卒齊侯一使卿來聘而公遂制諸侯邦交伍日世相朝爾

宣九年春王 宣十年春公 夏公如齊 昭二十七年 冬公如齊

左傳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 汪氏克寬曰宣公五夏而始返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正月公如齊 如齊

范氏甯曰有母之喪而行朝會非禮

王氏貫讀曰比年朝正事齊如事君

胡傳宜公孫德齊侯之能定其位故生則傾身事之沒則親往弔喪

春公如齊

李氏本曰公每如齊求納而不能故復居郟

趙氏鵬飛曰公朝齊者二會齊者一齊終無以為公謀故明年遂如齊

已上如齊

文三年冬公文十三年冬 成三年夏公成四年公如成十年秋七

如晉

公如晉

如晉

晉

月公如晉

李氏廉曰文公二年朝晉以及處父盟見辱不書故此為嗜公如晉之始

左傳公如晉朝且尋齊自此年朝晉後至成三年始復朝晉首喪而朝成公事晉平

家氏徒弱曰魯宣詔齊未除喪而會既除業是年晉侯見公不敬歸欲求成于楚而

高氏閔曰公建歲如左傳晉人止公使遂晉者以嘗即楚故也非

高氏閔曰公昔不奔天三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為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于景公之葬沒而不

魯之世趙氏當國君之晉

巨多開又楚莊暴興祭宣公之世議事者始與晉連兵伐齊以舊

而晉方與秦攜難無而忘于晉至末年頃有奪之勝謂當與晉

駁以諸侯為事逮宣公立魯猶未絕齊成焉睦未幾月率先諸

魯禮

魯禮

魯禮

魯禮

公篡立而終身謹事公即位去齊即晉齊侯受盟于楚猶幸晉人之無討故去年如晉今年又如晉所以救前日盟之退一不為所禮又將叛而即於春秋備書其從楚適晉所以深貶之也

齊晉械于秦楚之合而齊魯之黨比在所不問也至齊頃肆盡乞師于楚以伐齊速曾楚莊卒乃改用晉師既而齊師大勝乃將改其事齊者以事楚如倍公之以楚師伐齊取穀矣然則暹之功豈在城濮下哉

成十八年公襄三年公如襄四年冬公襄八年春王襄十二年公

如晉

晉

如晉

正月公如晉如晉

時悼公新立公如晉朝嗣君李氏薨曰成公朝晉者四四年不見敬十年見止惟十八年悼公即位之朝無儀

高氏閔曰童子侯不朝王蓋不可技以成人之禮也豈可反朝同列乎

左傳公如晉聽政王氏葆曰襄公之立至是纔七歲耳

左傳公如晉朝且聽朝聘之數

左傳公如晉朝且拜士勛之辱趙氏匡曰大國使聘即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宣歲也云氏以為合禮一何謬乎

左傳公如晉朝且拜士勛之辱趙氏匡曰大國使聘即須自往拜之是公無宣歲也云氏以為合禮一何謬乎



襄二十一年 昭二年冬 公 昭五年 公 如 昭十二年 公 昭十三年 公

春王正月 公 如 晉 至 河 乃 晉 如 晉 至 河 乃 如 晉 至 河 乃

如 晉 復 季 孫 宿 如 復 復 復

左傳拜師及取邾田也 左傳公如晉苟吳謂韓宣子曰其卿而朝其君不郊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湛氏若水曰朝聘有常期襄公特附晉之而特如晉弔晉以非仇儻辭之而公復使季孫致禮服以終其事先儒謂晉之辭公未為失春秋止罪公輕動耳所謂恭不近禮不能遠貽辱也

左傳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 汪氏克寬曰昭公如左傳取鄭之後苦人晉凡七至晉而見止懇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

左傳公如晉苟吳謂韓宣子曰其卿而朝其君不郊辭之乃使士景伯辭公于河 汪氏克寬曰公之如登蓋以請季孫也既不得與平正之盟猶欲託躬朝之禮以請其臣其失進退之義亦甚矣宜其見辭而不得入也

昭十五年冬 昭二十一年 昭二十三年 昭二十八年 昭二十九年

公 如 晉 公 如 晉 至 河 冬 公 如 晉 至 公 如 晉 次 于 公 如 晉 次 于

公 如 晉 公 如 晉 至 河 冬 公 如 晉 至 公 如 晉 次 于 公 如 晉 次 于

公 如 晉 公 如 晉 至 河 冬 公 如 晉 至 公 如 晉 次 于 公 如 晉 次 于

公 如 晉 公 如 晉 至 河 冬 公 如 晉 至 公 如 晉 次 于 公 如 晉 次 于

省禮

陝西求友齋

趙氏鵬飛曰公履如

乃復

復以季氏之故也今左傳跋叛晉將伐

晉方為魯執季氏而鮮虞故辭公

釋之公無所博晉撫承氏鉉翁曰叔孫為

政季孫惡諸晉士執怒卑已故公為所卻

蓋季氏外交強國大夫以脇制其上也

汪氏克寬曰晉伐鮮虞豈妨于邦交之禮

况是年晉實未嘗有事不遇託辭以拒公

耳

河有疾乃復

公羊云殺恥也殺梁云釋不得入乎

晉也汪氏克寬曰是時叔孫姑拘囚于晉昭公

是行本以請姑而懼不見納故託疾而返

春秋因而書之以免其不得至晉之恥也

乾侯

孫氏復曰公前年如齊者再皆不見禮故

如晉此云次于乾侯復不得入于晉也其

窮辱若此

乾侯

左傳平子每歲買馬具從者之衣履而歸

之干乾侯高氏開曰公去齊如

晉晉復不受諸侯出

奔狼狽未有如公之

甚者

定三年春王

正月公如晉

至河乃復

程子曰必晉怒而公往朝為晉辭公而復

故明年因會而請盟  
于舉貽  
家氏鉉翁曰意如之  
黨皆晉大夫爲之羽  
翼公如晉至河乃復  
者意如所以操縱其  
君使之一切聽己愚  
案家氏之言最得季  
之情狀程子謂晉人  
怒者猶爲忠厚之見  
也

已上如晉

襄二十八年昭七年三月

十有一月公如楚

如楚

左傳楚子成章華之  
臺願與諸侯落之使  
遂啟鍾名公三月公  
及宋公陳侯鄭伯許  
如楚

男如楚  
陳氏傳良曰列國之猶曰辱況以臺樹之君旅見于楚始于此樂往不待貶而見矣

已上如楚

天王來聘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春秋天王來聘必書穀梁子曰聘諸侯非正也諸侯朝而王聘正也諸侯不朝而王聘非正也况桓宣篡弑之賊王不討而反聘之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而王之下聘有七隱桓之世絕無報聘比事以觀而天王之失道魯之不臣不待貶而自見矣

隱七年冬天  
隱九年春天  
桓四年夏天  
桓五年天王  
桓八年天王  
王使凡伯來  
王使南季來  
王使宰渠伯  
使仍叔之子  
使家父來聘



所而已襄王不能正  
王法而下聘焉已為  
失道况遺冢寧乎

介弟之尊而聘宜禮  
益憤矣

來則當以祭伯來之  
例書儻以天王來則

汪氏克寬曰來求止  
于文公來聘止于宣

當以天王使凡伯之  
例書今但曰來聘見  
公錫命止于成公非  
其假王命而私朝也

削之而不紀蓋王命  
不足為輕重而王亦  
不復遣使于諸侯耳

### 聘周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公子遂如京師報宰周公也而以二事出  
叔孫得臣如京師拜錫命也而以大夫往宣公五朝齊而仲孫  
蔑一如京師襄公五朝晉而叔孫豹一如京師入春秋以後天  
王聘魯者七而魯大夫如京師者僅四又皆簡慢不恭如此其  
罪可勝誅乎或曰隱桓之世天王來聘者五魯大夫之報聘者  
亦無聞焉或者得禮而常事不書乎曰報聘非得禮也王制諸

侯于天子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五年一朝東遷以後諸侯莫朝  
視天子蔑如也其卿大夫之聘亦安有合王制而無失禮者哉  
設隱桓之世魯大夫一如京師國史必書夫子必存而不削設  
天王聘而魯一報聘春秋尤必書之以志其非禮而不見于經  
是僖三十年以前魯實未嘗聘周也入春秋幾百年而後公子  
遂一報聘猶愈于隱桓之不答聘者矣文元年得臣一拜命猶  
愈于莊公成公之不拜命者矣又二十七年而仲孫蔑一如京  
師其後又五十餘年而始有叔孫豹之聘自是之後終春秋不  
復聘王矣

僖三十年公文元年叔孫宣九年夏仲襄二十四年  
子遂如京師得臣如京師孫蔑如京師叔孫豹如京

遂如晉

杜氏通曰報卒周公

之聘又命自周往聘

晉故曰遂

趙氏訪曰周禮諸侯

天子有見有貢而

無聘問于天子言聘

蓋東遷禮失之辭

家氏鉉翁曰拜錫命胡傳當歲首月公朝

也在喪不能躬往使于齊而夏使大夫聘

臣可也除喪朝王然于京師比事以觀不

待貶而忌見

陸氏九滿曰宣公卽

位九年兩朝于齊乃

一使其大夫聘于周

室王迹既熄逆施倒

置恬不爲異

師

左傳賀城邾也

李氏兼曰魯之聘王

止此此後止書叔鞅

之會葬而已

汪氏克寬曰襄之聘

晉者九是年春先聘

晉冬乃聘王書以者

魯之慢王也

聘列國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出聘五十有二如齊十六如晉二

十四如楚一皆著其以弱事強也如宋五如陳如衛如邾各一

報聘也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行父如陳聘且娶焉春秋止書

如不正其以公事而行私事也

僖七年公子僖十三年冬僖二十八年文元年公孫文十七年冬



友如齊

李氏廉曰吾大夫正

聘于齊始此

趙氏鵬流曰自僖三

年公子友如齊淮盟

聽伐楚之期以後凡

三年公不朝則季友

聘終齊桓之世不怠

公子友如齊 公子遂如齊 敖如齊

張氏溥曰十年春正

月公如齊魯君始朝

齊也十三年冬公子

友如齊則大夫聘問

而齊益驕

吳氏敬曰魯以楚師

伐齊取穀未及報怨

凶不相干

晉文既伯齊魯均為

受盟之國則齊不敢

復聘齊魯人于是兩

背晉盟而修魯怨故

魯因使公子遂聘齊

故也

講好而釋前怨也

高氏闕曰公已與齊

盟而遂復往者政在

遂故也

高氏闕曰行父實與

文十八年秋

文十八年季

宣元年夏季

公子遂如齊

宣八年夏六

公子遂叔孫

孫行父如齊

孫行父如齊

左傳齊侯會于平州

月公子遂如

得臣如齊

高氏闕曰行父實與

弒謀故出姜歸而行

交還如齊恐齊聽夫

人之訴而來討納賂

以求平也

高氏闕曰春秋時國

君不以其道立苟得

齊拜成

以定公位故襄仲如

胡傳再書于策者著

其始終成就弒立之

謀

不得復討其罪所以

行父不憚自行欲假

大國之權以定宣公

齊至黃乃復

杜氏預曰大夫受命

而由雖死以尸將事

遂以齊還非禮也

家氏鉉翁曰凡使不

之日以見非常

禍亂之始著之奉使

春秋大事表

卷之二十一 賓禮

三

陝西求友齋

書介得臣預逆謀故並書

宣十年季孫冬公孫歸父成十一年秋襄二十年叔昭九年秋仲

行父如齊如齊叔孫僑如如老如齊孫纘如齊

齊頃公立而初聘

左傳伐邾故也

高氏閔曰以伐邾故

恐齊人以爲討二歲

之閒而公與大夫五

如齊矣

齊

張氏洽曰蓋謝職羞

之師捐歸汶陽之忿

迫于晉之辱而不得

已也

息民

杜氏預曰齊魯有怨

朝聘禮絕今復繼好

王氏葆曰齊屢陵魯

及澶淵而始平今叔

老之修聘欲固齊好

杜氏預曰自叔老聘

齊至今二十年禮意

久曠今復修舊好

定十年叔孫

州仇如齊

杜氏預曰謝致庸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齊二十五因事而往者九逆女

三納聘一單伯一葬二泄盟二其正聘于齊十有六莊三十二年慶父如齊穀梁曰奔也不在正聘之數

又曰魯之聘齊自僖公始以齊桓創伯也經于僖公書如齊者三千文公書如齊者再文十八年春公薨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二卿並出假聘事以行篡奪之謀自是十年之中七聘于齊襄仲行父奔命不遑或一歲再往春秋悉書于冊而遂及得臣行父三人之同惡與齊人納賂黨惡之罪昭然矣至宣十七年斷道之盟魯始叛齊親晉交相侵伐鞏之戰四卿同將逞其私忿迄成十一年而叔孫僑如始再聘于齊以修前好其後襄公二十年而叔老如齊昭九年而仲孫矍如齊定十年而叔孫州仇如齊或二十年而一聘或三十年而一聘云

僖三十年公 僖三十一年 文五年夏公 文六年秋季 文十五年春

子遂如京師 公子遂如晉 孫敖如晉 孫行父如晉 季孫行父如

遂如晉 晉 晉

王氏補曰晉未聘魯 魯初往聘故左傳曰 請命于周正疆理之 惡見 魯初聘于晉用先聘 復但知有伯而不知 魯魯本欲往報故左 有王 傳曰將聘于周不專 于王室直書而義自 見

左傳拜曹田也 鄭氏玉曰魯遣使如 又來會葬矣捨天王 位六年再朝于晉而 高氏閔曰王舍且 賈氏克寬曰文公即 時齊商人弑其君舍 舍為魯甥單伯如齊 唁叔姬齊人執單伯 并執子叔姬故行父 如晉以請于齊也 張氏洽曰魯不能以 義討而反因晉以求 齊行父為大夫不能 請討弑君之賊皆非 也

秋季孫行父 宣十八年公 成六年公孫 冬季孫行父 成十一年夏

如晉 孫歸父如晉 嬰齊如晉 如晉 季孫行父如

如晉 如晉

左傳齊人侵我西鄙 故季文子書于晉 胡傳宣公因齊得國 汪氏克寬曰二年三 賀晉遷于新田 故刻意事之雖易世 年公兩朝晉此年嬰

晉

晉

高氏閔曰一歲再如晉皆為齊故

猶未忌及頃公怒晉齊行父又兩聘晉魯魯上卿而卻克決策歸齊而倚晉為援故討之于是背齊而事君臣遂行迭往

案宣公聘晉止此一

襄四年夏叔襄五年叔孫襄六年季孫襄九年夏季襄十六年冬

孫豹如晉

豹鄙世子巫

宿如晉

孫宿如晉

叔孫豹如晉

左傳報知武子之聘也

如晉

李氏廉曰五年九月左傳報范宣子之聘成之會穆叔以屬鄙也

左傳報范宣子之聘

趙氏鵬飛曰言齊之見伐故十八年晉率諸侯為平陸之役

是時晉悼初立修禮于諸侯襄公凡九聘晉始于此年

左傳報知武子之聘也

命于會是年莒人滅郕晉人以爲討故季武子如晉謝亡郕

夫

劉氏敏曰鄙不受莒魯之忠求爲附庸于魯以自定故相與往

春秋大事表

卷十七

二

陝西求友齋

見于晉明年莒即滅  
郟則是往為無益矣

襄十九年季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 襄二十九年 昭二年夏季

孫宿如晉 春叔孫豹如 仲孫羯如晉 冬仲孫羯如 弓如晉

吳氏澂曰謝討齊且取郟田也

晉

左傳告將為宋之盟故如楚也

晉

左傳報范獻子之聘弓如晉

趙氏鵬飛曰晉韓起來聘通嗣君也故叔

昭六年夏季 昭八年叔弓 昭二十三年 定六年夏季

孫宿如晉 如晉 春叔孫婣如 孫斯仲孫何

晉

忌如晉

卓氏爾康曰魯受莒半夷之奔時公在晉宿習主之及莒怒晉公幾為晉所止以范獻子之吉得歸故武子如晉謝歸公

左傳賈履初也

以魯取邾師故邾人怒于晉為晉人所執

左傳季桓子如晉獻鄭俘陽虎歸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

高氏閔曰一卿將命可兼他事豈可有事一卿累職之見二卿

爲陽虎所制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晉二十有八會葬三昭二年公如晉晉人辭公季孫宿如晉弔少姜也不在聘數其正聘于晉二十有四

又曰僖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爲聘周之始亦聘晉之始其明年遂復如晉拜曹田文公之世如晉者五宣公篡立結援于齊亦聞晉有內亂故君臣專意事齊而于晉使寥寥焉僅十八年歸父一聘而已成公嗣立大夫如晉三見于經然晉不以德綏諸侯公數見止辱晉于是失盟主之禮矣其後晉悼修文襄之業使命數來而魯修聘事亦謹襄公之編見經者九昭公屢朝于晉而見距三聘于晉而執行人專于事大而不知所

以自立其見壽宜矣而晉伯亦衰定六年以後魯君臣之如晉者無聞焉

文十一年公成五年仲孫襄二年叔孫襄二十年季昭二十五年

子遂如宋

蔑如宋

豹如宋

孫宿如宋

春叔孫姑如

左傳襄仲聘于宋且左傳報華元也  
言司城蕩意諸而復汪氏克寬曰蔑與華  
之因賀楚師之不害  
也

左傳通嗣君也

左傳報向戌之聘也  
汪氏克寬曰魯自釐

宋

魚以後連歲與強齊  
知莒交兵不遑朝聘  
往來之事雖向戌來  
聘而亦未之報今始  
平于齊遂交好鄰國  
以尋舊好耳

汪氏克寬曰意如遣  
公室之正卿為己逆  
婦專恣甚矣討私邑  
使公室之卿圖之娶  
己妻使公室之卿逆  
之則名雖為臣而實  
行晉君之事何待昭  
公孫齊而後專魯哉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宋八因事而往三致文一葬其  
姬一葬平公一其正聘于宋五



莊二十五年 文六年夏季

冬公子友如 孫行父如陳

陳

左傳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

杜氏預曰報文叔之聘也

李氏廉曰此內大夫出聘之始而亦季氏之始事也當隱桓莊之閒上而周近而齊有來聘者矣魯曾無報謝之禮而女叔一來季友旋造陳庭繼又躬行以會原仲之葬則陳魯之交蓋出于季友原仲之私情也

先母舅霞峰華氏曰內大夫如陳三葬原仲一其正聘于陳一

昭六年冬叔

弓如楚

張氏洽曰楚與吳讎敵之國而昭公婚吳遠楚故申之會魯不與焉今楚復伐吳其惡蓋遠昭公始通好于楚蓋不待遠啟疆之召已服楚而將朝之矣

僖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不在正聘之數

僖五年夏公成入年公孫襄六年冬叔襄七年秋季

孫茲如牟

嬰齊如莒

孫豹如邾

孫宿如衛

左傳公孫茲如牟娶

左傳逆也

左傳穆叔如邾聘且

左傳報子叔之聘且

焉

吳氏澂曰大夫託聘

修平

辭緩報非貳也

孔氏穎達曰叔孫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妻已定但卿非君命矣非禮也

高氏閔曰公初即位邾子來朝四年有狐

趙氏鵬飛曰公初即位晉衛俱使卿來聘

不得越竟故咨公請  
使奉君命以聘因自  
為逆婦

駘之戰至是往聘修  
平以無忘舊好

既而公如晉者再大  
夫如晉者三而衛至  
七年而始報之故謝  
纒報

春秋賓禮表卷十七之上終

陝西求友齋

校字